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银川政报

YIN CHUAN ZHENG BAO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毅对我市创先争优和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工作进行调研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第10期
2010

2010宁夏(银川)首届创业博览会



创业合作交流洽谈会在银川开幕



10月22日,为期三天的2010宁夏(银川)首届创业博览会暨创业合作交流洽谈会在银川国际会展中心开幕。盛会以“展示创业成果,推广优秀项目,提升创业层次,促进经济发展”为主题,分创业成果展区和项目展示推介发布区。自治区、银川市领导王正伟、于革胜、刘慧、刘天贵、王儒贵等出席开幕式,并参观了各展区、展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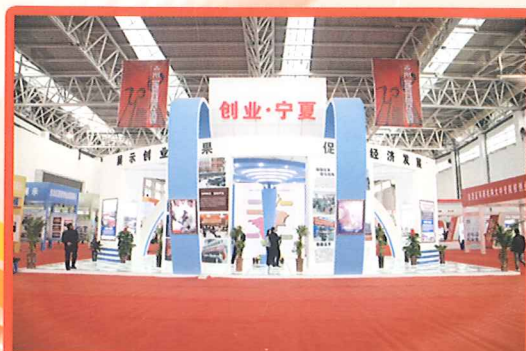


此次博览会旨在全面总结宁夏全民创业工作四年来所取得的成就,进一步贯彻落实“实施扩大就业的发展战略,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的方针,弘扬创业精神,营造创业氛围,为广大的创业者以及有创业愿望的广大劳动者提供各项优质的创业服务,搭建创业交流、创业项目推介展示、创业发展合作的平台,大力推进宁夏全民创业工作和创建国家创业型城市工作向纵深发展。

自治区政府主席王正伟、自治区党委副书记于革胜在银川市市长王儒贵的陪同下参观场馆



市领导参观场馆



节能攻坚 再接再厉

近日召开的全市节能攻坚大会传出捷报,通过狠抓各项节能措施的落实,大力推进节能技改,全市节能攻坚战取得显著成效,一举扭转了一季度以来出现的能耗不降反升的严峻状况,自7月份以来能耗呈逐月下降趋势。这是全社会尤其是广大企业努力奋斗的结果,成绩的取得来之不易!

今年是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任务的决战之年,银川市委、市政府从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自治区的安排部署上,把全力打好节能减排攻坚战,确保完成目标任务,作为银川市建设“两型社会”、保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的一项重大而紧迫的任务来抓。通过调查研究,充分认清银川市节能减排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动员全社会齐心协力,共同行动,并采取铁的手腕、超常规的举措,决心打赢节能减排攻坚战。

据统计,“十一五”前4年(2006年~2009年),银川市万元GDP能耗累计下降20.09%。为了确保完成“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今年我市全面启动节能预警调控方案,强力推进节能技改工程,重点实施了燃煤工业锅炉改造工程、移动供热工程、区域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工程、电机系统节能工程、能量系统优化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等八大工程。并进一步压缩淘汰落后产能,先后关闭了27万吨落后水泥生产线、3万吨落后铅冶炼生产线、3.9万吨落后味精生产线、2.5万吨落后造纸设备和5.5万吨炼铁高炉落后产能。截至目前,我市已对32户工业企业实施了淘汰落后产能、限产、停产等措施,其中9家铁合金生产企业已基本停产。经过努力,1~9月份,全市万元工业产值能耗为0.9694吨标准煤,同比下降19.88%;62户重点用能企业9月份综合能源消费量比8月份减少8.08万吨标准煤,环比下降13.7%。

在抓好工业节能工作的同时,我市还进一步强化建筑、交通、商贸、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的节能工作,加大绿色照明LED路灯设施推广使用力度,新开工建筑工程全部执行建筑节能65%标准,推行太阳能建筑一体化应用,(由于工作突出,银川市被列入2010年国家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城市)。

眼下,节能减排攻坚战已进入冲刺阶段。据悉,四季度,我市工业综合能源消费剩余只有151.65万吨标准煤,而我市随着采暖季的来临,节能减排任务更加沉重,形势愈加严峻。在确保经济增长态势的前提下,我市紧急启动节能一级预警预案,再次对部分工业企业采取限产、停产措施。要求各企业按照预警调控的要求,根据能耗调控指标,该限产的要坚决限产,生产达到最高限量后,必须立即无条件实施限产或停产。新建高耗能企业和项目,一律停止试产,减少增加新的能耗。

节能减排,形势严峻,时限紧迫,不容乐观;全市上下齐心协力,振奋精神,再接再厉。让我们以“十一五”节能减排攻坚战的胜利捷报,向全市人民和新的一年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银川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YINCHUANSHI

RENMINZHENGFU

JIGUANKANWU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银川政报

编委会主任:梁积裕

编委会副主任:王 勇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建懿 马 全

马国华 马爱平

马耀华 马耀勇

王 奎 王 琦

王立新 王学海

王亚楠 王克善

尤 峰 方 仁

田丰年 叶建设

关 琪 买锐华

刘治全 孙畅遂

张 龙 张光华

张国彦 张厚贵

张晓沛 李白辉

李志刚 李俊章

杨 杰 杨 勇

杨军利 陈 军

陈 伟 陈旭东

陈志文 陈淑惠

金 平 金 花

保健新 段小平

徐 庆 徐庆林

袁京平 郭 勇

钱秀梅 高 杨

高贺昕 喇宏敏

责任编辑:金延华

编 审:闫玉山

刊名题字:田 兵

版式设计:伽 莉

校 对:李 煜

摄 影:吴小男

封面摄影:姬恒飞

伽 莉

吴小男

市 政府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及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4)

银川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快实施商标

战略意见的通知 (37)

领 导讲话

王儒贵 梁积裕同志在银川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法律

咨询委员会成立暨加强行政应诉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41)

人 事任免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王克善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47)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郝海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48)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孔玮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49)

政 务要闻

..... (50)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0年第10期 (总第241期)

2010年11月15日出版

调查研究

银川市在“呼包银”经济区中的发展定位与政策建议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王宇 (52)

我市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人才作用探析

银川市政府研究室 马成文 (56)

工作交流

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开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新局面

宁夏银川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王光英 (59)

加快银西森林项目建设 打造首府生态屏障

银西生态防护林管理处 杨真 (62)

银川政报协办单位

(排名不分先后)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
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银川市发改委
银川市教育局
银川市民政局
银川市司法局
银川市公安局
银川市财政局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国土资源局
银川市规划管理局
银川市建设局
银川市住房保障局
银川市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水务局
银川市农牧局
银川市商务局
银川市环保局
银川市城管局
银川市文广局
银川市卫生局
银川市国资委
银川市计生委
银川市审计局
银川市统计局
银川市外事办
银川市政务服务中心
银川市政府研究室
银川市政府法制办
银川市旅游局
银川市体育局
银川市经济技术合作局
银川市地震局
银川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银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银川市民防局
银川市土地储备局
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银川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银川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银川市国家税务局
银川市地方税务局
兴庆区人民政府
金凤区人民政府
西夏区人民政府
灵武市人民政府
永宁县人民政府
贺兰县人民政府
银川众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

邮编: 750011

电话: (0951) 6888243

印刷: 宁夏九色鹿彩色印刷分公司

电话: 0951-6035568 6035588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取消及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银政发〔2010〕18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深化我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0〕44号）文件规定，我市对2010年《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及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决定》（银政发〔2010〕93号）公布的市直部门实施的162项行政许可事项、89项非行政许可事项、纳入市政府统一协调管理的自治区垂直管理机构实施的29项行政许可事项、19项非行政许可事项依法进行了清理。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一、在市级各政府部门已公布保留的191项行政许可事项中，对14项行政许可事项予以取消，4项行政许可事项下放由县（市）区组织实施、1项行政许可事项调整为非许可事项、3项行政许可事项调整为一般管理事项、24项行政许可事项合并为11项，对审批核心内容高度关联的94项行政许可事项归为30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规，增加1项行政许可事项。调整后，市级各政府部门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共计96项。

二、在市直部门已公布保留的89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中，对2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予以取消，1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合并到行政许可事项中，另外增加2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同时将自治区垂直管理机构实施的19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纳入市政府统一协调管理。调整后，市级各政府部门实施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共计107项。

附件：

- 1.银川市人民政府第十批决定取消、调整、合并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 2.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公布的现行有效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 3.银川市人民政府第四批决定取消、调整、增加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
- 4.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公布的现行有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
- 5.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公布的行政审核事项目录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1

银川市人民政府第十批 决定取消、调整、合并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取消理由	备注
一、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14项）				
1	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准购证核发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2		邮政局（所）安全防范设施设计审核及工程验收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3		设立临时停车场审批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4	国土局	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抵押审批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5	体育局	开办武术学校审批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6		开办少年儿童体育学校审批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7	民委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设立商业服务网点审批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8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举办陈列展览审批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9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拍摄电影电视片审批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10	工商局	商品展销会登记	部门建议取消	
11		事业单位广告经营资格审批	部门建议取消	
12		商品交易市场登记	部门建议取消	
13	规划局	建设项目规划设计变更许可	部门建议取消	
14	民政局	建设殡葬设施的审批	部门建议取消	

二、下放权限的行政许可事项 (4 项)

1	民委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备案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6 号)	行政许可权限下放县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
2	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 年 1 月 9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91 次会议通过)	
3	环保局	夜间施工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7 号)	
4	工商局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	

三、增加的行政许可事项 (1 项)

1	质监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准许生产许可证核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	
---	-----	--------------------	-----------------------------	--

四、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 (4 项)

1	人社局	工伤认定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5 号)	调整为非行政许可事项
2	质监局	企业产品标准登记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	调整为一般管理事项
3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4	工商局	户外广告登记	《宁夏回族自治区户外广告管理条例》	调整为备案事项

五、合并的行政许可事项 (24 项)

1	公安局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	合并为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核发
2		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	
3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保留事项	合并为特种行业(典当业、公章刻制业)许可证核发
4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保留事项	
5		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合并为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6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7	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	合并为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8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9	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4 号)	合并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临时)核发
10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办法》	
11	园林局	砍伐、移植、修剪树木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0 号)	合并为占用城市绿地、伐、移、修剪树木审批
12		占用、改变城市规划绿地、已有绿地的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13	城管局	因建设需要拆除移动占用环境卫生设施审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1 号)	合并为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14		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设计方案审批	《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5	质监局	修理计量器具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合并为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
16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7		计量器具检定授权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合并为计量授权、计量器具检定审批
18		计量授权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19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合并为特种设备使用许可
20		压力管道的使用许可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1		场(厂)内机动车辆的使用许可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2	工商局	私营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合并为公司及分公司设立登记
23		企业筹建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24		企业集团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六、归类的行政许可事项 (94 项)

公安局	1	消防类许可		
		①建筑工程消防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 号公布)	
		②消防安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 号公布)	
	2	出入境类许可		
		①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及签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国务院令 第 93 号)	
		②大陆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	《中国公民因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2 号)	
		④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国务院令 第 93 号)	
	3	车辆管理类许可		
		①驾驶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	
		②机动车登记(含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	
	4	爆破类许可		
		①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核发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②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活动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466 号)	



建 设 局	5	燃气类审批		
		①城市新建燃气企业审批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保留事项	
		②燃气设施改动审批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保留事项	
	6	市政设施类审批		
		①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98 号)	
		②依附城市道路、桥梁等市政设施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审批	《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1 年 3 月 29 日自治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18 次会议批准)	
		③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审批	《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1 年 3 月 29 日自治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18 次会议批准)	
		④改动、拆除、迁移市政设施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许可	《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1 年 3 月 29 日区人大常委会第 18 次会议批准)	
		⑤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防洪排涝设施许可	《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1 年 3 月 29 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第 18 次会议批准)	
		⑥占用城市道路设立停车场(点)或集贸市场的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交 通 运 输 局		⑦履带车铁轮车超限车和装载易燃易爆车辆通过城市道路或桥涵审批	《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7	水上运输类许可		
		①船员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②船舶、浮动设施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③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保留事项	
		④影响通航安全作业、活动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8	道路运输类许可		
		①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③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装卸管理员从业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④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经营许可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⑤从事道路客运站、货运站经营许可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⑥道路旅客、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⑦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⑧运输服务经营许可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水务局	9	取水许可		
		①一般凿井取水审批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②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	
	10	水土保持审批		
		①开垦国有荒地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 15 条	
		②水土保持方案合格证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 19 条	
	11	水利项目建设审批		
		①河道、湖泊设置排污口审查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 34 条	
		②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 35 条	
		③水利工程建设工程项目的审查同意及初步设计文件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 19 条	
卫生局		④水利工程开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 27 条《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第 13 条	
	12	医疗机构类许可		
		①母婴保健服务机构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3 号)	
		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	
		③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证核发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4 4 9 号)	
	13	公共卫生类许可		
		①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 1987 年 4 月 1 日发布)	
		②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国务院令第 412 号保留事项	
		③防尘设施设计任务书审批	《尘肺病防治条例》 (1987 年 12 月 3 日国务院发布)	
	14	医疗人员类许可		
		①医师执业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	
		②母婴保健机构服务人员资格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3 号)	
		③外籍医师在银短期执业许可	国务院令第 412 号保留事项	

环保局	15	污染防治类许可		
		①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经营活动的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8 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	
		②闲置或拆除污染防治设施的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③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8 号)	
		④排污单位限期治理申请延期的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284 号)	
	16	环境影响评价类许可		
园林局		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7 号)	
		②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7	城市绿化许可		
		①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 100 号)	
		②占用城市绿地、伐、移、修剪树木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 100 号)	
	18	林业许可		
住房保障局		①占用、征用林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78 号)	
		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4 号)	
		③从外地引进、调入植物的检疫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1997 年 8 月 21 日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19	房屋拆迁管理类许可		
		①房屋拆迁许可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05 号)	
住房保障局		②拆迁人停止被拆迁人水、电、气、有线电视通讯等设施正常使用的许可	《银川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2002 年 1 月 7 日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	
		③未完成拆迁补偿安置的建设项目转让的许可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05 号)	

民 防 局	20	处置、影响人防工程设施许可		
		①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拆除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8 号)	
		②防空地下室拆除、报废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8 号)	
		③实施影响防空地下室行为的审批	《银川市防空地下室建设和管理办法》	
	21	人防工程建设许可		
		①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审批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 年 12 月 4 日自治区第 8 届人大常委会第 4 次会议通过)	
文 广 局		②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	《银川市防空地下室建设和管理办法》	
	22	文物管理类许可		
		①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工程作业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6 号)	
		②改动、处置、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或文物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6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	
	23	新闻出版类许可		
		①音像制品零售、出租经营活动许可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1 号)	
		②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核准	《印刷业管理条例》	
		③报纸、期刊、图书零售许可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3 号)	
	24	文化娱乐类许可		
		①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许可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8 号)	
		②营业性演出活动许可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39 号)	
	25	广播影视类许可		
		①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的审核	《卫星地面接受设施接受外国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广电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 1 号令)	
		②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批准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 年 11 月 2 日国务院批准)	
		③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	国务院第 412 号令保留事项	
		④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审批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2 号)	

国土资源局	26	国有土地使用及农业开发用地类许可		
		①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	
		②国有土地划拨使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	
		③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	
		④农业开发用地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	
	27	采矿许可		
		①采矿许可证核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87年11月28日自治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工商局		②采矿权承包许可	《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87年11月28日自治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8	公司、企业及其他经营性组织设立许可		
		①公司及分公司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②企业法人及分支机构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③非法人企业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④个人独资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⑤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质监局		⑥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分支机构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29	计量类许可		
		①计量授权、计量器具检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②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③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30	特种设备类许可		
		①特种设备使用许可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②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附件2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公布的现行有效 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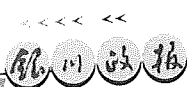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发改委	1	权限内外商直接投资项目审批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 (国务院令第 346 号)	
	2	重大和限制类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国发【2001】20 号)	
民委	3	清真食品准营证核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2002 年 11 月 7 日自治区第 8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通过)	
	4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新建建筑物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 (国务院令第 426 号)	
	5	设立除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外的其它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 (国务院令第 426 号)	
公安局	6	消防类许可		
		①建筑工程消防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 号公布)	
		②消防安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 号公布)	
	7	出入境类许可		
		①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及签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3 号)	
		②大陆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	《中国公民因私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 年 12 月 25 日公安部公布)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2 号)	
		④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国务院令第 93 号)	
	8	车辆管理类许可		
		①驾驶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	
		②机动车登记(含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	

公安局	9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3 号)	
	10	爆破类许可		
		①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核发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6 号)	
		②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活动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6 号)	
	11	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	
	12	集会、游行、示威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20 号)	
	13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14	金融机构营业场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保留事项	
民政局	15	特种行业(典当业、公章刻制业)许可证核发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保留事项	
	16	地名的命名更名审批	《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96】11 号)	其中,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港、场和城镇街道的名称由市政府批准,市民政局承办
	17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国务院令 第 250 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	设立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80 号)	
	19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80 号)	
	20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保留事项	
	21	社会保险登记	《社会保险费行政缴条条例》(国务院令 259 号)	
规划局	22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74 号)	
	2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74 号)	
	2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临时)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74 号)	
	25	建设项目竣工规划核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建设局	26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1 号)	
	27	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许可	《银川市建筑管理条例》(2002 年 5 月 28 日银川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2 年 7 月 25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28	城市非居民用户用水计划审核	《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管理条例》(2002 年 11 月 28 日银川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 25 次会议通过 2003 年 4 月 10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29	燃气类审批		
		①城市新建燃气企业审批	国务院令第 412 号保留事项	
		②燃气设施改动审批	国务院令第 412 号保留事项	
建设局	30	市政设施类审批		
		①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98 号)	
		②依附城市道路、桥梁等市政设施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审批	《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1 年 3 月 29 日自治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18 次会议批准)	
		③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审批	《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1 年 3 月 29 日自治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18 次会议批准)	
		④改动、拆除、迁移市政设施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许可	《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1 年 3 月 29 日区人大常委会第 18 次会议批准)	
		⑤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防洪排涝设施许可	《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与水务局联合审批
		⑥占用城市道路设立停车场(点)或集贸市场的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98 号)《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交通局		⑦履带车铁轮车超限车和装载易燃易爆车辆通过城市道路或桥涵审批	《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31	公路路政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5 号)	
	32	水上运输类许可		
		①船员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5 号)	
		②船舶、浮动设施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5 号)	
		③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国务院令第 412 号保留事项	
		④影响通航安全作业、活动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5 号)	

交 通 局	33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保留事项	
	34	道路运输类许可		
		①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	
		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	
		③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装卸管理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	
		④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经营许可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1997年3月24日自治区第7届人大常委会第24次会议通过)	
		⑤从事道路客运站、货运站经营许可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⑥道路旅客、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1997年3月24日自治区第7届人大常委会第24次会议通过)	
		⑦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⑧运输服务经营许可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1997年3月24日自治区第7届人大常委会第24次会议通过)	
水 务 局	35	取水许可		
		①一般凿井取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 48 条国务院《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 10 条	
		②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 11 条《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	
	36	河道采砂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 年国务院发布)	与矿产管理部门联合审批
	37	水土保持审批		
		①开垦国有荒地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 15 条	
		②水土保持方案合格证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 19 条	
	38	水利项目建设审批		
		①河道、湖泊设置排污口审查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 34 条	
		②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 35 条	
		③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审查同意及初步设计文件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 19 条	
		④水利工程开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 27 条《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第 13 条	
	39	河道及水工程范围内建设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农牧局	40	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7 号)	
	41	农业植物调运检疫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 98 号)	
	42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 0 4 号)	
	43	农业机械号牌、行驶证(准运证)、驾驶证核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自治区第 7 届人大常委会第 26 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第 412 号保留事项	
	44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	国务院令第 412 号保留事项	
卫生局	45	医疗机构类许可		
		①母婴保健服务机构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3 号)	
		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	
		③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证核发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4 4 9 号)	
	46	公共卫生类许可		
		①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 1987 年 4 月 1 日发布)	
		②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国务院令第 412 号保留事项	
		③防尘设施设计任务书审批	《尘肺病防治条例》 (1987 年 12 月 3 日国务院发布)	与人社局、工会组织联合审批
卫生局	47	医疗人员类许可		
		①医师执业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	包含医疗机构注销登记
		②母婴保健机构服务人员资格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3 号)	
		③外籍医师在银短期执业许可	国务院令第 412 号保留事项	
环保局	48	污染防治类许可		
		①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经营活动的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8 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	
		②闲置或拆除污染物防治设施的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96 年 5 月 1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六十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8 号)	



环保局		③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8 号)	
		④排污单位限期治理申请延期的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284 号)	市政府批准,市环保局承办
	49	环境影响评价类许可		
		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7 号)	
		②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96 年 5 月 1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六十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8 号)	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0	《排污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28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8 号)	
园林局	51	城市绿化许可		
		①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 100 号)	
		②占用城市绿地、伐、移、修剪树木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 100 号)	
	52	林业许可		
		①占用、征用林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78 号)	
		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4 号)	
		③从外地引进、调入植物的检疫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1997 年 8 月 21 日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住房保障局	53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	
	54	三级物业管理企业资质认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	
	55	新建住宅配套设施交付使用证核发	《银川市新建住宅配套设施交付使用管理规定》	
	56	房屋拆迁管理类许可		
		①房屋拆迁许可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305号)	
		②拆迁人停止被拆迁人水、电、气、热、有线电视通讯等设施正常使用的许可	《银川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2002年11月7日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	
		③未完成拆迁补偿安置的建设项目转让的许可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305号)	
城管局	57	户外广告设置审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	
	58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59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2年11月7日自治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	
	60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设立临时经营摊点的许可	《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2年11月7日自治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	
	61	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2年11月7日自治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	
商务局	62	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1990年10月28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12月12日对外经济贸易部令第1号发布)	
	63	设立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审批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238号)	市政府审批,市商务局承办
安监局	64	危险化学品乙种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344号)	
	65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	
	66	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核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5年7月2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编办	67	事业单位登记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2 号)	
体育局	68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国务院第 412 号令保留事项	
民防局	69	处置、影响人防设施许可		
		①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拆除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8 号)	
		②防空地下室拆除、报废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8 号)	
		③实施影响防空地下室行为的审批	《银川市防空地下室建设和管理办法》	
	70	人防工程建设许可		
		①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审批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 年 12 月 4 日自治区第 8 届人大常委会第 4 次会议通过)	
		②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	《银川市防空地下室建设和管理办法》	
文广局	71	文物管理类许可		
		①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工程作业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6 号)	
		②改动、处置、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或文物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6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	
	72	新闻出版类许可		
		①音像制品零售、出租经营活动许可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1 号)	
		②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核准	《印刷业管理条例》	
		③报纸、期刊、图书零售许可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3 号)	
	73	文化娱乐类许可		
		①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许可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8 号)	
		②营业性演出活动许可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39 号)	
	74	广播影视类许可		
		①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的审核	《卫星地面接受设施接受外国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广电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 1 号令)	
		②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批准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 年 11 月 2 日国务院批准)	
		③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	国务院第 412 号令保留事项	
		④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审批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2 号)	

地震局	75	地震设防要求确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	
国土资源局	76	国有土地使用及农业开发用地类许可		
		①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	市政府批准,市国土资源局承办
		②国有土地划拨使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	
		③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	
		④农业开发用地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	
	77	临时用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	
	78	划拨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出租的审批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	与房管局联合审批
	79	采矿许可		
		①采矿许可证核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87年11月28日自治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②采矿权承包许可	《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87年11月28日自治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教育局	80	教师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	
档案局	81	单位和个人利用档案馆未开放档案的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82	向各级国家档案馆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卖、转让、赠送非国家所有档案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	
财政局	83	会计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资格审批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7号)	
	84	会计从业资格审批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6号)	
国安局	85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国务院令第412号保留事项	
食药局	86	药品零售企业登记	《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87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5条	
	88	餐饮服务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气象局	89	施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活动及单位设立的审批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90	防雷、防静电装置设计检验及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烟草专卖局	9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粮食局	92	粮食收购资格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工商局	93	公司、企业及其他经营性组织设立许可		
		①公司及分公司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②企业法人及分支机构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③非法人企业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④个人独资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⑤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⑥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分支机构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质监局	94	计量类许可		
		①计量授权、计量器具检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②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③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95	特种设备类许可		
		①特种设备使用许可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②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96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准许生产许可证核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	

附件3

银川市人民政府第四批决定取消、调整、增加的 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依据	备注
一、取消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2项）				
1	住房保障局	廉租住房审批	1、《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民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20号）第四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2、《银川市城市廉租住房管理办法》（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41号）第九条	
2		购买经济适用住房资格证审批	《银川市经济适用住房销售管理办法》（银政发【2003】102号）第十条	
二、调整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1项）				
1	国土资源局	采矿权变更和注销登记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15条、第16条	合并到采矿许可证核发事项中
三、增加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2项）				
1	住房保障局	保障性住房资格审批	1、《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民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20号）第四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2、《银川市城市廉租住房管理办法》（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41号）第九条	
2	人社局	工伤认定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375号）	由行政许可事项调整为非行政许可事项

附件4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公布的现行有效 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司法局	1	公证机构负责人核准	《公证法》第十条	
	2	基层法律服务所年检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3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注册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4	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法律援助条例》第五条	
外事办	5	因公临时出国审批	关于重新印发《有出国任务审批权部门和单位名列》的通知（外交部外管函【2004】401号）	
教育局	6	普通高中毕业证书验核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宁夏高中毕业标准〉的通知》（宁教基【2006】207号）	
	7	高中学生学籍异动（主要包括转学、休学、复学等）登记备案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修订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普通高中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宁教基【2002】183号）	
发改委	8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2004年7月16日下发）第三条；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2004年7月1日发布）3、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决定深化我区投资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宁政发【2004】109号）4、《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银政发【2004】89号）	
	9	经济适用房审批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2004年7月16日下发）；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3、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决定深化我区投资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宁政发【2004】109号）；4、《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银政发【2004】89号，2005年6月下发）	

发 改 委	10	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审批（含：城市公交票价审批、出租汽车票价审批、集中供热价格审批、中水价格审批、石油液化气零售价格审批、经济适用房价格审批旅游景点门票价格及服务费审批、污水处理费审批、城市垃圾处理费、殡葬服务及收费价格审批、城市住宅物业管理服务费审批、停车场收费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7 年 12 月 29 日颁布）第十八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管理条例》（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1997 年 02 月 20 日颁布）第三条；3、《宁夏回族自治区定价目录》（宁政发【2002】96 号，2002 年 10 月 28 日）；4、《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划（试行）实施细则》（自治区计委，2002 年 5 月 25 日发布）第十条	
	11	行政、事业性收费审批（含：短期培训费审批、车辆卫生费审批、《收费许可证》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97 年 12 月 29 日颁布）第十九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管理条例》（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1997 年 02 月 20 日颁布）第三条；3、《宁夏回族自治区定价目录》（宁政发【2002】96 号）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 1996 年 10 月 29 日）第五条；5、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关于加强干部职工各类短期培训班收费管理的通知》（宁价费发【1992】10 号）	
	12	自制价格标价签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97 年 12 月 29 日颁布）第三十三条；2、《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 8 号令）第七条	
	13	限上政府投资项目审核上报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第三条（四）款；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3、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决定深化我区投资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宁政发【2004】109 号）第三（一）款；4、《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银政发【2004】89 号）	
	14	限上外商投资项目审核上报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2、《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第四条 3、《宁夏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 4、《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的意见》（银政发【2005】89 号）	

财 政 局	15	财政退库事项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第 186 号) 第四十五条	
	16	行政单位资产处置事项审批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令第 35 号) 第八条、第二十九条	
	17	行政事业单位预决算事项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1 号) 第四十二条、 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18	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开设审 批	《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外资金银行账户管理的规 定》财政部(财综字【1999】88 号) 第四条	
	19	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外资金使用的 审批	《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规定》第 七条	
	20	行政事业单位自筹资金进行基 本建设的审批	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 (财基【1998】4 号) 第十条	
	21	建设单位管理费超标准开支的 审批	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 (财基【1998】4 号) 第二十二条	
	22	政府投资单项工程报废的审批	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 (财基【1998】4 号) 第二十三条	
	23	事业单位资产处置事项审批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令第 36 号) 第六条, 第二十六条	
	24	小汽车编制事项审批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小汽车编制管理办法》的通 知	
宗教局	25	更改民族成分	国家民委、国务院第四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公安部《关于中国公民确定民族成分的规定》 (1990 年) 第七条	
人 社 局	26	出国政审	《关于因公出国人员审查的规定》(中办发 【1991】8 号)、《关于因公出国人员审查的补 充规定》(中办发【1993】23 号)、《关于跨地 区、跨部门组团人员和流动人员因公出国审批 问题的通知》(组通字【1998】20 号、《关于进 一步加强党员干部出国(境)管理的通知》(中 纪发【2004】26 号)	

人 社 局	27	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辞职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第十条《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辞退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暂行规定》(人调发【1992】18 号)第五条	
	28	国家机关考试录用公务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第二十二条	
	29	工资及各种津补贴审批	《行政单位财政统一发放工资暂行办法》(财行【2000】1 号)第八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 2006 年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四个实施意见》(宁政发【2006】138 号)及其他工资政策。	
	30	人员调配	《机关、事业单位增人计划卡暂行管理办法》(人发【1996】55 号)第七条 《人事部关于加强计划管理,控制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过快增长的通知》(人发【1997】69 号)	
	31	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审批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人事部令【2005】6 号)第六条、第二十四条	
	32	专业技术资格认定	国务院关于发布《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的通知(国发【1986】27 号)《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人职发【1990】4 号)及自治区各年度职称评审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试行)》宁人发【2003】121 号	
	33	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合同鉴证	《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度试行办法》(宁政办发【2003】1 号)第十六条	
	34	行政事业单位职工退休(退职)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第十条 《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 号)《关于禁止赎买工龄和违反规定办理提前退休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人发【1998】53 号)。	
	35	不定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1、《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 号) 2、《宁夏回族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宁劳人(护)字【1995】120 号) 3、《关于调整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的通知》(宁劳社发【2005】19 号)	

人 社 局	36	工效挂钩方案的审批	1、《劳动部 财政部 国家计委关于国营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实施办法》(1989年11月23日,劳薪字【1989】40号)2、《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1992年7月23日,国务院令第103号)3、《企业工资改革问题的规定》(国务院1985年1月5日发布)4、劳动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06年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工作的通知》(2006年11月9日,劳社部函【2006】233号)5、宁夏回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办法的意见》(2005年1月14日,宁劳社发【2005】13号)6、《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工作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31号)	
	37	企业职工退休人员审批	1、国务院《关于个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04号);2、自治区人事劳动厅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的紧急通知》(宁人劳(险)字【1998】189号),宁人劳(险)字【1999】153号;3、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工作的通知》宁劳社发【2001】43号	
	38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审批	1、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2、《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1999】14号3、《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宁人劳(险)字【2000】030号)第八、九条规定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62项	
	39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审批	1、《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2、《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1999】16号)3、宁夏回族自治区人事劳动厅、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宁人劳(险)字【1999】445号)第八条规定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81项	

人 社 局	40	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审核	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06】10号)	
	41	再就业资金专项基金的核拨	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02】107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再就业补贴及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宁财(社)发【2003】867号)	
	42	失业保险待遇核定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失业保险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32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失业保险金申领办法〉的通知》(宁劳社发【2002】1号)第四条	
	43	生育保险待遇审核	《银川市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银川市人民政府91号令)第六条	
	44	养老保险待遇审定	1、《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 2、《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06】126号) 3、《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宁政发【2006】81号) 4、《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深化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1995】113号) 5、《自治区人事劳动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深化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实施细则的通知》(宁人劳(险)字发【1996】176号) 6、《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宁政发【1998】62号)	
	45	集体合同审查	1、2004年月20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颁布的《集体合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第四十二条“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签订或变更后,应当自双方首席代表签字之日起10日内,由用工单位将文本一式三分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 2、2004年1月2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布的《宁夏回族自治区集体合同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令第64号)第十五条“集体合同应当自签订之日起七日内,由用工单位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登记。”	

人社局	46	工伤认定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375号)	
档案局	47	销毁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变动档案备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204项	
	48	机关档案保管期限表备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203项	
统计局	49	超出本部门管辖系统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9条	
国家保密局	50	制作、复制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认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209项	
	51	涉密通信和办公自动化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审批	《涉及国家秘密的通信、办公自动化和计算机信息系统审批暂行办法》第7条	
	52	对外经济合作提供国家秘密资料审查	《对外经济合作提供资料保密暂行规定》第六条	
	53	携运国家秘密载体出境的单位和人员核准	《关于禁止邮寄或非法携运国家秘密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出境的规定》第五条、第七条	
残联	54	残疾人证核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第四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细则》(宁残联发【2003】73号)	
	55	盲人按摩机构、工疗机构及其他集中安置残疾人单位资格认定	1、《盲人按摩机构工疗机构及其他集中安置残疾人单位资格认定办法》(残联发【2007】29号)第三条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210项 开办盲人保健机构资格认定	
国土资源局	56	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审核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国发【2001】15号) 《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土地管理局第8号令) 《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 《关于印发〈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意见(试行)〉和〈土地估价报告备案方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2号)	

国土资源局	57	矿产资源储量登记	《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 (国土资源部第 23 号令)	
	58	土地所有权、使用权和他项权利变更及其注销登记	《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 (2000 年 11 月 17 日自治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 7 条、第 8 条	
交通局	59	《春检证》申办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交通部 10 号令)	
	60	运营货车转户登记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6 号) 第二十三条	
卫生局	61	医疗机构校验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49 号)	
	62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申请审批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5 号) 第 35 条《麻醉药品, 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管理规定》(卫医发【2005】421 号)	
住房保障局	63	直管公房使用权变更、租赁登记	1、《城市公有房屋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34 号, 1994 年 3 月 23 日发布) 第十六条 2、《银川市直管公房管理办法》(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 40 号) 第十一条	
	64	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投资计划审批	《银川市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管理办法》 (银政发【2003】196 号) 第九条	
	65	房屋初始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 第六十条 2、《城市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99 号) 第十六条 3、《银川市城镇房屋产权管理办法》(银川市人民政府银政发【1998】156 号) 第十条	
	66	房屋转移登记	1、《城市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99 号) 第四条、第十七条 2、《银川市城镇房屋产权管理办法》(银川市人民政府银政发【1998】156 号) 第九条	
	67	房屋变更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 第六十条 2、《城市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99 号) 第十八条	
	68	房屋注销登记	1、《城市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99 号) 第二十四条 2、《银川市城镇房屋产权管理办法》(银政发【1998】156 号) 第十五条	

住房 保 障 局	69	预售房抵押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 1994 年 7 月 5 日发布) 第六十一条 2、《城市房地 产抵押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98 号, 2001 年 8 月 15 日发布) 第三十条	
	70	现房抵押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 第六十 一条 2、《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建 设部令第 98 号) 第三十条	
	71	在建工程抵押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 第六十 一条 2、《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建 设部令第 99 号) 第三十条	
	72	房屋他项权利注销登记	《城市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第 99 号) 第二十四条	
	73	经济适用住房销售价格审定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印发《经济适用住房 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价格【2002】2503 号) 第八条	
	74	申请停暖核准	《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银川市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六条	
	75	低保户采暖费减免审核	《银川市城市供热保障统筹金管理办法》 (银政发【2005】81 号) 第九条	
	76	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等级标准评定	《银川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等级评定办法》 (银政发【2006】14 号)	
	77	保障性住房资格审批	《银川市城市廉租住房管理办法》	
体 育 局	78	单位公有住房房改审批	《银川市市区公有住房出售管理暂行办 法》(银政发【1996】84 号) 第六章第三十 条	
	79	住宅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使用 审批	建设部《住宅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管理办 法》(建设部、财政部建住房【1998】213 号) 第十一条	
	80	二级裁判员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5 号)	
	81	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5 号)	
	82	临时占用体育设施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第五十五号) 第四十六条	

计生委	83	设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审批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309 号)	
	84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注册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309 号)	
	85	病残儿医学鉴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商务局	86	牛羊定点屠宰厂(场)的审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牛羊屠宰管理办法》第 9 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46 号。 《银川市牛羊定点屠宰厂设置规定》(银政发【2005】129 号) 《银川市牛羊定点屠宰及清真牛羊肉品流通管理办法》(银政发【2001】193 号)	
农牧局	87	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1997 年 8 月 21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 7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6 次会议通过)	
地震局	88	对进行地震安全评价的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	《宁夏回族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	
国税局	89	发票领购资格审核审批	国发【2007】33 号、国税发【1993】174 号、国税发【2008】54 号	
	90	发票使用和管理的审核核批	国发【2007】33 号、国税发【1993】174 号、国税发【2008】54 号	
	91	增值税防伪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的审批	国发【2007】33 号、国税发【2002】326 号、国税发【2002】326 号、国税发【2007】18 号、国税函发【2006】156 号	
	9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国税发【1994】59 号、国税发【2004】37 号	
	93	外国政府、金融机构贷款给我方取得利息免征预提所得税的审批	国税发【1993】050 号、国税发【1994】031 号	
	94	出口货物企业退(免)税资格认定、变更、注销	国税发【2005】051 号	
	95	生产企业出口视同自产产品实行免、抵、退税办法审批	国税发【2000】165 号、国税发【2002】152 号、国税函【2002】1170 号、国税函【2006】148 号	

96	出口退税延期申报审批	国税发【2004】64号、国税发【2004】113号	
97	延期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审批	国税发【2006】102号	
98	出口货物免、抵、退税审批	国税发【1994】031号、国税发【2002】11号、国税发【2005】51号、国税发【2006】111号	
99	企业所得税税前财产损失的审核、核批	国税发【2005】13号	
100	增值税、车辆购置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免税的确认或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101	协定国居民申请享受税收优惠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102	延期纳税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03	延期缴纳税款审核上报自治区国税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04	外出经营活动证明单开局、核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05	抵押物登记	《企业动产抵押登记管理办法》	
106	股权出质登记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	
107	申请组织机构代码及换证	《宁夏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	

附件5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公布的行政审核事项目录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卫生局	护士执业许可初审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保留事项	
2	文广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许可初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3 号)	
3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审核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第 129 号)	
4		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核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8 号)	
5	园林局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初审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0 号)	
6	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设立初审	《律师事务所登记管理办法》第十条	
7		律师事务所年检初审	《律师事务所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8		律师执业证申领初审	《律师执业证管理办法》第八条	
9		律师执业证年度注册审查	《律师执业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10		公证员资格初审	《公证法》第二十一条、《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十条	
11		公证机构登记初审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12		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初审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13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初审	《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九条	
14		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初审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办法》第四条	

15	发改委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评估人员 执业资格初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7年12月29日颁布)第二条、第五条。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部分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第412号令)。3、《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32号令)。4、《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33号令)。5、《关于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实施细则〉及〈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宁价认证发【2006】117号)	
16		重大和限制类企业投资限上 项目初审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十三条3、《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六)	
17	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经营资 格初审	1、《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2006年第23号令)第六条2、《宁夏回族自治区成吕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商(改)发【2007】327号)第三条	
18		特许经营直营店审核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国务院第485号令)第5条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 (商务部令2007年第15号)第5条	
19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审核	《直销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2005年第443号)第八条 《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0号)第二条, 第三条, 第六条	
20		拍卖企业及其分公司设立初 审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第 四条、第十三条	
21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计划内项目审核	1、《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试行)办 法》(财企【2000】467号)原外经贸部、财政部 2、《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暂行)》(外经贸计财发【2001】270号)原外 经贸部、财政部 3、《商务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06年度中小企业国 际市场开拓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总则规函 【2006】37号)	
22		加工贸易业务审核	《加工贸易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外经贸管发 【1999】314号 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商务部 2004年第59号公告 《商务部关于加强加工贸易管理有关问题的通 知》商产发【2007】133号	
23	统计 局	统计人员从业资格认定初审	《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国家统计局第8号令) 第五条	
24	安全 生产 监 督 管 理 局	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书审核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第20 号令)第23条、第25条、第26条	

银川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加快实施商标战略意见的通知

银政发〔2010〕18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同意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一步加快实施商标战略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日

进一步加快实施商标战略的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大力推进商标战略实施，进一步推动企业开展争创驰名、著名商标活动，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促进我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快实施商标战略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市商标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全社会的商标意识有了很大提高。截至目前，全市注册商标达到3525件，其中中国驰名商标5件，宁夏著名商标94件。但与经济发达城市相比，我市商标发展水平还很低，存在企业商标意识淡薄，注册商标总量小，商标保护、使用等方面管理不规范，某些知名商标的无形资产效能没有充

分挖掘和利用等问题。

加强企业商标管理、加快实施商标战略，有助于推动我市企业按照市场经济规律组织生产经营，有利于增加产品的附加值和促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积极引导企业争创中国驰名商标和自治区著名商标，加强商标专用权保护，努力营造有利于商标培育发展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和法制环境，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地域特色明显、产品附加值高、国内国际市场竞争力强的驰名商标，推动经济结构的合理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推进

38 | 2010年第10期

与的商标宣传体系。

1、利用“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4.26国际知识产权日”组织开展大型宣传活动。

2、通过专题讲座、专业论坛、座谈会、培训班、个别指导等，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商标宣传活动，大力弘扬以创新为主，剽窃为耻，以诚实守信为荣，假冒欺骗为耻的道德观念。

3、利用新闻媒体制作专栏、专题片形式宣传实施商标战略的成功经验，积极营造关心商标、爱护商标、支持商标发展的社会氛围，形成浓厚的商标文化氛围。

4、将商标法宣传纳入五年普法、科普宣传计划，在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增加有关商标的内容。在中小学开展商标基础知识教育，在党校和行政学院开设商标课程，推进面向企业、科研院所的商标普及教育，增强全社会商标意识，

（二）积极推进商标注册。各级政府要采取行政指导和政策激励相结合的方式推动各类商标注册，重点加强对涉农企业、新兴产业、高科技产业、现代服务业等企业商标注册的引导与服务。推行商标“指导员”、“四书两卡”、“一所一标”、“一乡一标”等制度，借助“五个员五步走”商标工作模式，引导企业牢固树立“营销未启，商标先行”的理念，树立依法确权、超前确权的商标意识，提高农村各类经济组织、龙头企业和广大农民的商标法律意识，鼓励、引导其积极注册和使用农产品商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

（三）加大商标培育力度，提升商标知名度和美誉度。各级政府要建立驰（著）名商标培育库，形成我市企业争创宁夏著名商标、中国驰名商标的多级梯队。要以商标为纽带，大力整合企业的技术、管理、文化、营销和创新等优势，

提升企业商标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丰富商标内涵，增加商标附加值，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积极支持企业开展自主研发和实施产、学、研相结合，持续推进自身技术创新。充分发挥商标在凝聚产品质量、经营管理、市场营销、企业信用和技术创新等综合竞争能力中的载体作用。

（四）制定商标发展规划，推动目标考核机制。市政府将商标发展工作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将商标宣传、商标申请量、注册量，驰（著）名商标认定数量及查处商标侵权案件数量纳入对县（市）区综合目标考核中。

（五）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实行政策激励机制。

1、为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积极鼓励我市农产品申请商标注册。对新注册成功的农产品商标每件补助1000元，对新注册成功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每件补助2000元，费用在市财政支农资金中列支。

2、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自治区著名商标认定企业的商品和服务，符合政府采购规定的，予以优先采购。

3、支持金融机构开展商标权质押贷款业务，鼓励和引导各类金融机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基金及社会资金加大对商标信息开发利用及商标服务的投入力度。

4、支持企业争创中国驰名商标、自治区著名商标。在自治区政府奖励的基础上，市政府对获得由国家工商总局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一次性奖励50万元，获得宁夏著名商标的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各县（市）、区政府也要相应给予一定的奖励。

5、支持获得中国驰名商标、自治区著名商标的企业参加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大型展览，加大对外宣传力度。

6、引导、鼓励企业在国际贸易中使用自主

商标,进行商标国际注册,参与国际竞争。

7、为确保实施商标战略工作落到实处,财政计划拨专项经费用以开展商标宣传、商标帮扶,表彰奖励实施商标战略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

(六)充分发挥企业在商标战略实施中的主体作用。企业要树立强烈的自主品牌意识,全面提升商标注册、运用、管理和保护的能力和水平;要设立专门的商标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商标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商标管理机制。根据自身的发展需要,有针对性地制定商标战略。工业企业要以全区正在开展的产业振兴、工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工作为契机,以商标为抓手,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培育自主品牌。涉农企业要积极申请产品和服务商标注册以及地理标志注册,大力推行“公司+商标(地理标志)+农户”产业化经营模式,充分发挥农产品商标和地理标志在农业现代化、产业化、规模化中的作用,提高产品附加值,实现自身的快速发展,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服务业企业要积极发展品牌连锁经营,加快推进集团化、品牌化和规模化。

(七)促进企业商标价值的开发利用。引导企业充分利用商标无形资产价值在运用中增值、在增值中运用的增长规律,支持企业以商标为纽带,通过投资入股、许可使用(如授权贴牌、品牌连锁)、质押融资等方式,实现商标价值的转化、利用和提升。推进闲置商标资源的盘活利用,积极运用现代网络技术,采取“政府搭台、市场运作、中介牵线、企业唱戏”的方式,对具有使用价值的闲置商标组织举办交易活动,推进闲置商标许可和转让,提高商标资源的使用率。

(八)全面加强商标专用权保护。建立商标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相结合的维权体系。构建区域内、外打假维权机制,为自主品牌开拓区内、外、国内外市场提供有力支持。完善注册商标专

用权保护机制,推行行政执法阳光办案,依法惩治商标侵权行为。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加快实施商标战略是一项系统工程,也是一项紧迫而艰巨的任务。为加强组织领导,银川市成立实施商标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银川市工商局),负责全市商标战略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分类指导、资源整合、舆论宣传、效能监督、考核奖励等工作。各县(市)、区政府也应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制定本部门实施商标战略的具体方案,确定重点帮扶企业、服务措施及工作目标,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工商部门要大力引导各类市场主体申请商标注册,积极帮助、指导企业争创驰名、著名商标;发展改革、财政、税务等部门要研究制定扶持、优惠政策,支持企业争创驰名、著名商标;科技、人事等部门要支持创牌企业引进科技项目、技术、人才;工信、农牧、园林、商务等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为培育发展驰名、著名商标提供优质服务;工商、质监、公安等部门要加大对制售假冒名牌产品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切实维护注册商标专用权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推进实施商标战略工作的健康发展。

王儒贵 梁积裕同志在银川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委员会法律咨询委员会成立 暨加强行政应诉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0年10月19日)

王儒贵同志的讲话

同志们：

今天的会议非常重要，对于我们进一步做好依法行政和行政复议工作，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促进政府科学民主决策，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首先，我代表市委、政府向今天正式聘任的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和法律咨询委员会的各位委员，表示热烈的祝贺和衷心的感谢！

刚才，会上通报了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审理情况，两个委员会的代表做了很好的表态发言，积裕市长就推进依法行政，加强行政应诉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我完全同意，大家要认真抓好落实。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一、要切实增强推进依法行政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依法行政是建设法治政府的核心，也是各级政府自身建设的重大任务。国务院、自治区对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一贯高度重视，先后颁布实施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和《关于推进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等重大政策法规，提出了一系列明确具体的要求。近年来，我市依法行政工作也取得了显著成效：建立起政府统一领导、法制部门积极推动、各方协同配合共同推进依法行政的工作格局；公务人员的法制观念不断增强，依法行政、依法办事正在成为公务人员的工作准则；行政决策机制逐步完善，初步

形成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政府决定相结合的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制度建设不断加强，基本建立起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法规制度体系；行政管理方式不断创新，规范并减少了一大批行政许可、行政审批事项，推行行政审批“一站式”服务，提高了行政效能，促进了政务环境的优化。但是也要看到，当前依法行政工作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形势，与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对政府工作的期待和要求，与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相比，都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突出表现在：一些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还不高，不善于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社会事务，不善于依法妥善处理各种社会矛盾；依法行政制度还不够完善，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政府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这些问题比较集中和突出的反映在行政诉讼案件中，行政机关的败诉率一直居高不下，必须要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

在8月27日国务院召开的全国依法行政工作会议上，温家宝总理指出：“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是我们党治国理政从观念到方式的革命性变化，是我国政治体制改革迈出的重要一步，具有划时代的重要意义”，充分阐明了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重大战略意义。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执法

部门和各级领导干部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快推进依法行政的极端重要性，积极适应当前经济社会环境的新变化，准确把握改革发展稳定的新形势，把思想统一到国务院、自治区的部署和要求上来，牢固树立法治观念，严格依法办事，切实做到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监督，不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进展。

二、要充分发挥委员会及全体委员决策咨询、法律监督的重要作用。

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和法律咨询委员会的成立，是行政复议和法律咨询制度的完善和创新，标志着我市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同时，也为专家和公众参与政府决策，监督政府工作搭建起了良好平台，赋予了各位委员神圣和重大的责任。两个委员会及各位委员要自觉承担起重任，迅速进入角色，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在今后的工作中，要公正严格地审理行政复议案件，提高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质量和复议制度社会公信力，争取将行政争议化解在行政程序内，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贡献自己的力量；要充分发挥“智囊团、专家库”的作用，积极为政府各项工作建言献策，使政府决策能够更好地汇集人民群众的智慧，表达人民群众的意愿，符合法律规定，符合我市实际。各县（市）区政府，政府组成部门要积极支持两个委员会的工作，为委员会开展工作创造条件、搞好服务、提供方便；主动接受委员会的咨询、指导和监督，认真研究办理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邀请专家列席重要会议，重要决策和重大行政执法活动要请法律专家审核把关，确保于法有据。

三、要切实加强行政应诉工作。

从刚才市中院关于行政诉讼案件审理情况的通报看，目前我市行政应诉工作面临的形势非常严峻，必须要引起大家的警醒。要树立正确的行

政诉讼观念。行政诉讼制度是人民法院运用诉讼程序解决行政争议的司法活动，它不仅是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合法权益的救济手段，更是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的监督制度。行政诉讼制度实施以来，对防止滥用行政权力和维护行政机关权威两个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行政诉讼案件由法院居中裁判，行政执法机关做得对，得到法院的肯定，群众就会服气、服从行政管理，从而树立和增强行政机关的权威；被法院判败诉，说明执法中存在问题，及时去纠正、弥补，群众舒心了，行政执法水平也会得到提高。各县（市）区政府、各行政执法机关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正确对待行政应诉工作，切实摆正位置，尊重法律、尊重当事人、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判决和裁定。要严格执行行政首长出庭应诉制度。行政首长出庭应诉，表明了行政机关尊重法律，对社会和公众负责的态度；有利于彰显法律的威信，体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有利于营造官民和谐的氛围；有利于及时发现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改进行政执法工作。目前我市的行政首长出庭应诉率还太低，一些部门一把手不愿去、不敢去应诉，影响很不好。各县（市）、区政府，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一把手”要切实承担起法定代表人的责任，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庭应诉的，必须由部门分管领导出庭应诉，以实际行动树立形象、取信于民。

同志们，加快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大家一定要认清形势，加大工作力度，全力推动全市依法行政水平再上新台阶，为加快建设“两个最适宜”城市，推动我市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制保障！

梁积裕同志的讲话

同志们：

今天召开的这次会议有两个主题，一是正式宣布银川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和法律咨询委员会成立，二是研究部署行政应诉工作。这两个主题都围绕一个目标，就是尽快提高我市依法行政的水平。刚才，军利同志宣读了成立两个委员会的通知并通报了全市行政复议工作情况，市领导为两个委员会委员颁发了聘任证书，两个委员会的代表同志作了很好的发言。张克勤副院长通报了我市行政审判工作的有关情况。待会，儒贵市长还要作重要讲话，请同志们务必认真领会、深入贯彻、抓好落实。

前不久，国务院召开了全国依法行政工作会议。会上，温家宝总理强调指出：“依法行政是现代政治文明的重要标志。”要求各级政府加快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步伐。自党的十五大确立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理政基本方略以来，国务院就一直把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置于政府自身建设的重要位置，先后出台了《关于推进依法行政的决定》、《关于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等重要文件，对各级政府依法行政提出了一系列明确具体的要求。这些年来，按照国务院的要求，全市各级政府围绕建设法治政府这一目标，在法制建设、科学决策、规范行政行为、加强行政监督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法规制度不断健全，公务人员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不断提高，执法行为越来越规范。但也要看到，当前我市依法行政整体水平与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还存在不少差距。突出表现在：科学

决策水平还不高，行政复议制度的公信力还不强，在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方面的作用还没有充分发挥出来；不当和违法行为还比较多；行政机关败诉率比较高，行政应诉还不规范。这也是市政府设立两个委员会并专门安排部署行政应诉工作的主要原因。下面，我就今天的会议主题讲几点意见：

一、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委员会的作用，增强复议制度的社会公信力

行政复议制度建立实施二十多年来，在行政监督、化解争议、保障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暴露出制度设计过于行政化，案件审理限于机关内部，公开性、透明度不够，权威性和社会公信力不高等问题。我市在全区率先成立行政复议委员会，就是要改变传统的复议案件审理方式，建立起政府主导、专业保障、社会参与的行政复议工作机制。市政府受理的重大、疑难复议案件，将由七名随机抽取的复议委员会委员组成的案件审议组集体讨论，票决审议意见，提请政府做出复议决定。以期通过提高复议案件审议的独立性、专业性、民主性，提高案件审理质量，增强行政复议制度的社会公信力。复议委员会及各位委员在今后的工作中，要忠于事实，忠于法律，客观、公正地审议复议案件，合法、合理地提出审议意见，切实提高案件审理质量。消除人民群众对行政复议的疑虑，引导群众以合法、理性的方式表达诉求，积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更好地发挥行政复议制度在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促进和谐社会建设方面的积极作用。

二、充分发挥法律咨询委员会的作用，提高政府科学决策和依法行政水平

现代行政管理活动与社会各方面的关系越来越密切，也越来越复杂，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凭领导者个人或一个领导班子的知识和智慧进行决策难以适应形势的要求，迫切需要借助专家“外脑”的力量，使政府决策能够更好地汇集民智民意，符合客观规律，符合我市实际。市政府法律咨询委员会是为政府工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的高层次咨询机构，是政府决策的“参谋部”和“智囊团”。希望法律咨询委员会成立后，充分发挥作用，创造性地开展工作。要紧紧围绕加快建设法治政府这一目标，深入了解市情，提出前瞻性的法律咨询意见。要突出工作重点，围绕市政府的主要任务和中心工作，积极参与政府立法、行政决策、行政执法监督等工作，协助政府处理重大疑难和突发性事件。政府法律咨询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专业性要求高。各位委员要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着力在理论研究上下功夫，在实践创新上做文章。要用前瞻的视野和战略的眼光来审视问题、分析问题，深入调查研究，及时探索、总结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好经验、好做法。在具体工作中，既要注重发挥委员的个人作用，也要尽可能整合智力资源，形成整体优势，对于涉及全局的重大、疑难问题，可以组织召开专项咨询会、论证会，听证会，共同开展研究，确保法律意见建议的准确性、针对性和科学性。

市政府法制办具体负责两个委员会的组织联络工作，要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和联系机制，加强与各位委员的沟通和联系，认真做好协调和服务，按照制度规定组织开展工作。市政府办公厅和政府各工作部门要积极为两个委员会开展工作创造条件，提供方便，及时通报有关情况，认真研究、落实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市政府各

部门要积极利用委员会这个平台，有关行政复议和涉法疑难问题，要主动向两个委员会咨询意见，邀请专家列席重要会议，主动为他们提供法律咨询所需的有关材料，支持委员会开展工作。

三、规范行政行为，积极参加应诉，进一步降低行政机关败诉率

从张院长通报的情况来看，2009年全市行政机关的败诉率依然高达19.2%。去年10月份，自治区通报了2008年行政案件审理情况，银川的败诉率15.44%，虽然为多年来最低水平，但仍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与全区平均水平持平。分析2004年以来全市行政机关败诉率（2004年34%、2005年26.4%、2006年37%、2007年24%），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9.65%）。如果再考虑到近30%的协调撤诉案件中多数都是因为行政行为存在瑕疵，经法院协调，行政机关撤销或变更了行政决定，当事人撤诉的，全市不当行政行为的案件占立案案件的比率高达50%。这些数据说明，全市依法行政水平还存在不容忽视的问题。对此，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自去年10月份以来，市委、市政府联合出台了《银川市行政败诉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市政府制定了银川市行政执法部门应诉报告制度、行政首长出庭应诉制度；与人民法院联合制定了行政执法部门与人民法院联席会议制度；市法制办制定了行政处罚、行政许可流程、文书指导范本及案卷归档标准；对6年来全市所有败诉案件进行了分析研究，对其中的典型案件进行了详尽分析，编写了近20万字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败诉案例分析汇编》，印发全市执法人员；组织对全市重点执法部门的一线执法人员进行了法律知识和执法能力集中培训；组织开展了行政处罚查审分离制度试点工作；组织庭审观摩，等等。这些措施的实施还是起到了一定效果，今年前三个季度的败诉率下降到8%，但不能过于乐观，这一数字依然高于发

达地区水平，且复杂或可能败诉的案件多集中在下半年，今年的行政败诉率还有可能上升，希望各县（市）区、各部门保持高度关注。

一要严格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水平。

减少行政机关败诉的根本，在于不断提高规范执法、公正执法的水平和能力，确保我们自身的行政执法工作经得起司法检验，经得起人民群众监督。各执法部门要按照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权责明确的要求，严格按照市法制办制定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流程、文书指导范本及案卷归档标准规定的内容，规范执法程序，明确执法权限和执法责任，加强执法监督，使每一个执法环节都有章可循，并监督执法人员严格按照执法程序、权限和责任执法。要加大对执法人员的培训力度，每年要组织对一线执法人员进行1次集中培训，切实提高执法人员的法治意识和执法水平。严格协助执法人员管理，明确限定其参与执法范围。加强法制队伍建设，健全法制审查和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制度，完善内部监督机制。自去年以来，市法制办在一些部门组织了行政处罚查审分离制度和说理式执法文书试点工作，效果不错，要总结经验，积极推广，各部门要密切配合。要健全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受理制度，对当事人的投诉及时受理，认真调查处理，把行政争议化解在初发阶段。要加强复议机构的力量，畅通复议渠道，积极受理并公正审理复议申请，把争议化解在诉前，化解在行政程序内。土地、房屋、劳动、公安等诉讼高发、败诉较多的部门，要特别注意做好以上工作。只有政府自身严格按程序、权限和事实，规范执法，才能有效将败诉率降下来。

二要落实行政机关首长出庭应诉制度，正确对待，认真做好行政应诉工作。

温总理在全国依法行政工作会议上讲话中指

出：“要正确对待和认真做好行政应诉工作。行政诉讼是人民群众监督政府的一种重要形式。在行政诉讼中，政府和原告是平等的法律主体。各级政府和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一定要摆正位置，尊重法律、尊重当事人、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判决和裁定”。为了改进行政应诉工作，去年底市政府出台规定，要求部门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庭应诉的，应由部门分管领导出庭应诉。但是，这项规定执行得很不好，今年以来，全市包括副职出庭应诉的比率不到5%，与杭州市73%行政首长出庭应诉率相比差距非常大。行政首长出庭应诉表达了行政机关尊重法律、尊重当事人的态度，有利于营造官民互信的氛围，许多矛盾可以当庭化解掉。行政首长出庭还能让你及时准确掌握本部门执法状况，发现存在的问题，采取措施去纠正，防止再发生。让律师和承办此事的干部去应诉，败诉了，就找借口来推卸责任，领导并不清楚真正的败诉原因。一些部门连续几年在多起同类型的案件上败诉就是这么造成的。行政首长出庭应诉的规定要坚持执行，市法制办分季度对上半年出庭应诉的情况进行了通报，效果不明显，今后要由政府办公厅通报。要坚决解决“民告官、不见官”的问题。除此之外，还要高度重视应诉准备工作，对被诉案件，领导班子要认真研究，了解事实情况，制定应诉方案。要安排熟悉情况和具备较高法律知识的法制干部一同出庭，要坚决杜绝仅委托律师出庭，对实际执法过程一问三不知的现象。

三要完善应诉指导监督机制，严肃追究败诉过错责任。

去年，市政府出台了《银川市行政执法部门应诉报告制度》，要求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自接到人民法院应诉答辩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将被诉案件基本情况、起诉状、行政执法部门答辩书书



面报市政府法制办。这项措施是为了降低行政应诉风险而设置的。从今年上半年执行情况来看,涉及市属执法部门的36件行政诉讼案件,有15件报备,其中只有5件在行政诉讼开庭前报备,占诉讼案件的13.9%,执行情况也很不好。应诉备案情况也要分季度在全市予以通报。市、县法制办要加强对部门应诉工作的指导,对明显违法的行政行为,要责令部门自行纠正,不要硬着头皮打官司。

今年4月份,市委、市政府联合出台了《银川市行政败诉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明确了追究败诉过错责任的程序和责任追究方式。8月份,灵武市监察局、法制办组成联合调查组对灵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起败诉案件进行了过错责任追究,对其责任人在全市通报批评并扣发年终奖金。市监察局和法制办要切实负起责任,对每一起败诉案件都要研究分析,严肃追究败诉过错责任。

四要严格执行行政判决和裁定,认真落实司法建议。

各执法部门要严格执行行政判决和裁定,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拖延履行。要充分认识司法建议对促进依法行政、提高执法水平、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和认真研究司法建议所反映的各类问题,建立司法建议落实反馈机制,对法院的司法建议一一回复。对败诉案件要认真分析研究,找出问题症结,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要加强行政执法部门与人民法院良性互动机制建设。

政府与法院肩负的职责和任务不同,但在化解社会矛盾、解决行政争议、维护社会稳定,建设和谐社会方面的目标是一致的。去年,我市已经建立起行政执法部门与法院之间的联席会议制度。召开了两次会议,通报了年度行政诉讼案件

审理情况及从中发现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研究、安排了改进执法活动的具体措施,效果很好。各执法部门要利用好这个平台,对一些可能引发行政诉讼的行政决策、某些领域因历史原因形成的特护问题,及时与法院进行沟通,主动听取法院意见,争取理解和支持。对在一些法律上的不同理解,要充分沟通,统一认识。严格防止出现各执己见、你判你的、我做我的情况。要通过与人民法院的良性互动,尽可能将行政争议化解在萌芽时期,化解在行政决定之前。

同志们,加快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是政府努力的目标,也是法律工作者的共同心愿。市政府对两个委员会的成立寄予厚望。希望各位委员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和积极进取的态度,为我市加快推进依法行政,建设“两个最适宜城市”做出贡献!也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高度重视依法行政工作,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行政应诉工作,认真规范行政行为,积极化解行政争议,为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为法治政府、和谐社会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克善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0〕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王克善任银川市政府研究室（市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免去银川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厅调研员职务；

张国彦任银川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免去白建平银川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王亚楠银川市政府研究室（市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李金禄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调研员职务，退休。

以上同志中，到达退休年龄并免去职务的，请有关单位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一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郝海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0〕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免去郝海安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研员职务，退休；

免去王晓平银川市审计局副调研员职务，退休。

以下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正式任命：

陈白桦为银川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任；

唐学智为银川国际空港物流中心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试用期满正式任命的，任职时间从试用期算起。到达退休年龄并免去职务的，请有关单位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孔玮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0〕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孔玮任银川市司法局副局长；

史建萍任银川市接待办公室副主任，免去银川市经济技术合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志文银川市经济技术合作局局长、市接待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杨文银川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韦天祥银川市民防局调研员职务，退休。

以下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正式聘任：

聘任喻有朝为银川市唐徕回民中学副校长。

喻有朝同志任职时间从试用期算起。到达退休年龄并免去职务的，请有关单位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政 务 要 闻

10月8日,市长王儒贵亲自带队走进居民小区,现场督察热计量改造进展情况。今年,我市全面推进供热计量工作,年内要完成1000万平方米供热面积热计量改造,目前已完成80%。

10月8日,全市项目建设百日大会战领导小组召开第三次领导小组会议,市领导王儒贵、梁积裕、马迎秋、马军生、代荣民参加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梁积裕通报了全市“项目建设百日大会战”动员会以来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10月8日,银川市市长王儒贵、自治区扶贫办主任杜正彬、银川市副市长代荣民及有关部门负责人来到宁南山区劳务移民公寓项目建设工地进行调研。该项目投资约1.6亿元,建成后可容纳近万名劳务移民居住。

10月9日,市长王儒贵与副市长代荣民带领有关部门负责人,深入贺兰山岩画景区,对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长远规划发展、旅游产品开发,以及韩美林艺术馆选址等工作进行调研。

10月12日,市长王儒贵、副市长王久彬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先后来到吴王米业、宁夏兴唐米业、宁夏银春面粉等企业调研我市粮食加工情况。

10月14日,我市召开全市节能攻坚大会,市长王儒贵、副市长王久彬等参加会议。我市通过狠抓各项节能措施,大力推进节能技改,全市节能攻坚战取得显著成效,一举扭转了一季度以来出现的能耗不降反升的严峻状况,自7月份以来能耗呈逐月下降趋势。

10月18日,以中央纪委驻广电总局纪检组长王莉莉为组长的中央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政策措施落实暨治理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检查组来

银,对我市该项工作进行检查。市领导王儒贵、左新军、代荣民等参加检查。

10月18日,市长王儒贵会见了马来西亚达力集团董事会主席拿督林志明一行,并就双方加强合作发展进行了友好座谈。

10月19日,市政府召开加强行政应诉工作会议,并成立行政复议委员会和法律咨询委员会。会上,还通报了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审理情况。市领导王儒贵、梁积裕等参加会议并对工作提出要求。

10月21日,中国杰出青年农民(宁夏)考察交流活动在银川举行,来自全国各地的中国杰出农民代表汇聚一堂,共话创业,携手发展。团中央书记处书记汪鸿雁,自治区、银川市领导于革胜、崔波、刘天贵、姚爱兴、张乐琴、孙荣山、王儒贵、李泽峰、梁积裕等,与中国杰出青年农民代表、宁夏杰出青年农民代表等200余人参加了开幕式。

10月20日,市长王儒贵、常务副市长梁积裕带领市发改委、财政、农牧等部门负责人来到月牙湖乡,调研这一全区最大的奶牛生态养殖园区开工建设情况。王儒贵要求各有关部门在农业产业发展中做好引导和指导,为企业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充分调动企业积极性。

10月25日,银川市工会第十五次代表大会隆重召开,来自全市254名代表汇聚一堂,共商工会事业发展大计。自治区、银川市领导崔波、陶源、孙荣山、王儒贵、李泽峰、贺满明、左新军、梁积裕、马凯、雷鸣、丁向阳、马军生等出席了开幕式。

10月23日，银川市市长、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王儒贵率领银川市拥军慰问团，来到参加军事演习的成都军区某部驻训地，对参演部队进行慰问，并送去了价值两万余元的慰问品。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丁向阳和副市长马军生等参加了慰问。

10月26日，是银川市第五届“环卫工人节”，一大早，市领导崔波、孙荣山、王儒贵、洪梅香、王学新等走上街头，向在为美化城市环境付出辛勤劳动的一线广大环卫工人表示衷心的感谢和问候。

10月26日，市长王儒贵来到金凤区良田镇，深入园林村设施温棚园区、养殖区等处，实地察看了当地设施园艺、养殖业发展情况，并检

查了农田水利建设、集镇建设、人饮安全改水工程建设进度，对该镇进行调研。

10月28日，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毅在自治区、银川市领导崔波、徐松南、蔡国英、王儒贵、郑震、马凯的陪同下，先后来到贺兰县习岗镇经济桥村、习岗街道团结社区、贺兰县法院，以及兴庆区丽景街街道办事处景墨社区、大新镇塔桥村等处，对我市创先争优和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工作进行了调研。

（上接第61页）对地产注射剂实行了按月抽样；加大了对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地产药品的监管力度。二是开展了计生药械专项整治工作。通过对全市辖区内的保健品店和医疗器械专营或兼营企业进行的几次拉网式检查，使计生药械市场得到净化，其中查处的一起租场地生产假冒名牌避孕套案件，涉案货值达212.5万元，在全国也属罕见。三是药品安全专项检查与日常监督检查有机结合。先后开展了非药品冒充药品专项检查、中药饮片专项检查、易制毒类化学药品等特管药品专项检查、烤瓷牙生产专项检查、甲型H1N1流感防控用药用械等各类专项检查十余次，通过专项检查与日常监督检查的有机结合，整合了监管资源、提高了监管效率，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四是全面推进零售药店星级评定管理。制定了《银川市零售药店星级评定标准》，在药

品零售企业积极推行了“星级”评定工作，将评级结果在药店门头和店内证照公示栏内予以公开，有利于群众和社会各界识别和监督，此举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五是大力推进药品安全性监测“百万公众培训”工程。银川市被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确定为全国“药品安全性监测培训百万公众培训工程”五个试点城市之一，全局积极行动，及时召开了银川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百万公众培训”工程启动大会，大力开展培训和宣传工作。2009年全年上报药品不良反应报表和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报表数量均在全区遥遥领先，报表的质量也显著提高。

银川市在“呼包银”经济区中的 发展定位与政策建议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王宇

日前,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式启动了“呼包银”重点经济区发展规划。作为京津冀都市圈的腹地、呼包银地区已确定为西部大开发第二个十年规划的重点经济区域,成为后十年西部发展新的经济增长极。银川市作为“呼包银”经济区中的一个主要节点城市,如何紧紧抓住这一重大历史机遇,乘势而上,实现经济社会的全面进步与发展,是我市面临的一项重大而紧迫的课题。本文将就银川市在“呼包银”经济区中的发展定位进行初步探讨,并围绕目标定位提出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建议,争取国家的相关支持。

一、发展定位

根据国家发改委初步确立的“呼包银”重点经济区发展规划前期课题研究5个方面的定位,即建设国家新能源和原材料基地;西部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示范区;西部地区生态保护的试验示范区,国家生态屏障和节水农业、城镇化和生态移民的示范区;西部社会保障事业改革的试验区;大西北地区内陆开放的战略高地,结合银川自身实际,提出我市在“呼包银”经济区中的发展定位。

(一) 综合定位

——西北地区最适宜居住、最适宜创业城市。银川市位于美丽富饶的宁夏平原腹地,境内湖泊星罗棋布,环境优美宜人,资源优势明显,发展潜力巨大,加上开放包容的移民城市文化,是西北地区首屈一指的适宜居住和适宜创业的城市。

2006年银川市委、市政府提出了将银川建设成为西北地区最适宜居住最适宜创业(即“两个最适宜”)城市的奋斗目标。近年来,在“两个最适宜”城市战略指导下,银川市把“五创”工作(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中国人居环境奖)作为提升城市品位,改善人居环境建设的主要抓手,在城市特色、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增强了城市魅力,提升了城市品位,在区域甚至全国塑造了良好的城市形象。

——现代化区域性中心城市。银川作为宁夏沿黄城市带的龙头城市,既是“呼包银”经济区的重要一极,又是“西陇海兰新”经济带的重要节点城市,是西北地区东部辐射宁夏全部、陕西北部、甘肃北部、内蒙古中部方圆500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中心城市,辐射区域约17万平方公里,近千万人口。目前银川已建成了与兰州、西安、包头和呼市、榆林和太原、鄂尔多斯等大中城市连接的高速公路,正在规划建设与兰州、西安、北京连接的城际快速铁路以及河东机场扩建工程,将形成公路、铁路、航空立体交通网,进一步巩固区域性中心城市地位。

——内陆开放型城市。2008年国务院在《关于进一步促进宁夏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文中明确提出宁夏要“着力深化改革和发展内陆开放型经济”。银川市是宁夏回族自治区的首府,

浓郁的回乡风情和穆斯林文化、初具规模的清真食品穆斯林用品产业基础、方便快捷的国际航空线路、加之国务院已批准宁夏（银川）作为中阿经贸论坛永久会址，从而使我市成为与全国和世界穆斯林人民开展经济、技术、文化、信息交流的联接纽带，为宁夏乃至中国面向世界穆斯林国家和地区对外开放创造了有利的人文环境和优势合作平台。在呼包银经济区建设中，银川要依托区位、环境、社会、资源等优势，面向西北、面向穆斯林世界，加强对内对外开放，构建内陆开放型经济的战略高地。

（二）产业定位

——国家重要的能源化工产业基地。位于银川东部的宁东基地已被列为国家十三个亿吨级煤炭基地、“西电东送”四大火电基地，到2020年，预计宁东基地将成为全国重要的煤炭基地、电力基地和煤化工基地，年销售收入2000亿元，年实现利税总额400亿元。在“呼包银”重点经济区建设中，银川要大力发展能源化工产业，推进煤炭资源深度加工与转化，积极发展煤炭多联产项目，重点建成煤炭间接液化、煤基烯烃二期、二甲醚、煤制化肥等一批煤化工项目，建设一批高附加值煤化工下游产品项目，将宁东基地建成国家重要的能源化工产业基地。

——“鄂-榆-银（宁东）”能源金三角的服务基地。鄂尔多斯盆地已查明的煤炭资源储量占全国的39%，蕴藏的能源资源约占全国的35%以上，能源调出量占全国能源调出量的一半以上。银川-鄂尔多斯-榆林则是整个鄂尔多斯盆地的金三角，这三个地区的煤炭资源探明储量占全国探明储量的31.5%，目前银川-鄂尔多斯-榆林“金三角”已经列为国家级能源重点开发经济区。就这三个城市而言，银川市是宁夏的首府城市，教育医疗、基础设施、商贸物流、信息、科技、金融服务业在金三角地区是最好的。随着太中银铁

路的顺利通车，尤其是动车组的开通，银川与榆林、鄂尔多斯市之间人员的往来将更加密切和便利，银川借机进一步提升现代服务业发展，使之成为金三角国家级能源经济区的生产生活服务基地。

——西北地区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地。近年来银川市依托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起来了数控机床、重型精加工铸件、轴承、仪器仪表、电工电气、起重设备等优势产业，今后要围绕这些产业从产业链的延伸上入手，面向“呼包银”经济区重点发展煤矿综采设备、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和精密测试仪器、数控机床、电子信息技术装备、大型水轮机叶片、汽车零配件、大功率输变电设备及风电、光伏发电设备制造等，建设西北地区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地。

——全国现代农业示范区。银川作为“呼包银”经济区的“塞上江南”，将立足于宁夏平原的农业资源优势、区位优势和特色优势，按照我区三大农业示范区建设规划，综合运用现代管理理念、科技手段、物质装备条件、智力保障全面推进现代农业发展，全力打造为“全国现代农业示范区”。未来将重点发展以设施花卉、设施瓜菜、休闲观光农业、体验农业为主的精品农业，以设施果菜、优质粮食、生态“适水”产业为主的优质高效农业，以及以奶牛养殖、肉牛肉羊养殖、葡萄、长红枣、枸杞为主的优势特色农业，力争成为服务呼包银经济区的“菜篮子”基地。

（三）生态定位

——全国生态文明示范城市。鉴于“呼包银”经济区环境保护和建设对我国北方地区可持续发展的极端重要性，在“呼包银”经济区建设过程中，银川将始终坚持经济发展和生态文明并重，加快城镇及乡村绿化，以湿地保护、恢复及治理为重点，完善城市水系，全面建成“塞

上湖城”。提高全市森林覆盖率,增强全域碳汇能力。构建城乡统筹的生态空间结构,培育绿色消费意识,开展绿色消费示范活动。进行全社会绿色宣传教育,开展创建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等活动。推动企业生态文化建设,加强企业绿色管理。努力培育生态文明城市的各种要素,切实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把银川建设成为全国生态文明示范城市。

二、政策建议

为了支持银川实现上述定位目标,有力促进“呼包银”重点经济区的发展,申请国家给予银川七个方面的政策支持。

(一) 税收政策

“呼包银”经济区是我国最富集的能源集聚区,有丰富的煤炭和石油天然气资源,该地区目前已成为我国“西煤东运”、“西气东输”、“西电东送”的重要基地。因此建议一是将新疆正在进行的资源税费改革推广到“呼包银”经济区,即实施石油、天然气的资源税征收由从量计征改为从价计征,并且在“呼包银”地区率先进行煤炭资源税费的改革试点,同时希望改进该地区石油、天然气、煤炭等能源行业的增值税、所得税的分成政策,适度向资源产生地“倾斜”。二是鉴于“呼包银”经济区的大部分地区还处于欠发达阶段,建议建立本地区困难县(区)市目录,对在这些地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3-5年的免征或减征所得税优惠,对于个体经营者和个人合伙企业等给予3-5年免征或减征个人所得税优惠。三是针对“呼包银”经济区便于发展光伏产业、风力发电等清洁能源的资源优势,建议在国家已经制定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对这些行业产生的增值税再给予3-5年30%-50%的税收返还或即征即退的优惠,推动该地区新能源产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

(二) 土地政策

土地是地方经济发展的重要资源和最大存量资产。建议国家允许呼包银经济区各地政府充分利用本地区丰富的国有荒山、荒漠和荒地资源,以优惠的土地政策吸引国内外投资者,加快推进呼包银经济区新型工业化建设。就银川而言,建议一是对于我市利用国有“三荒”地进行工业项目建设和改善生态环境建设的,免收土地有偿使用费;对利用国有荒山、荒地的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免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二是适当增加银川建设用地规模和新增建设用地占用未利用地指标,缓解我市经济发展对建设用地需求与供给之间的矛盾。三是在不占用我市基本农田的情况下,应该给予特殊的政策,占用国有未利用的土地,应该给投资者零地价出让手续,来鼓励发展生产。

(三) 产业政策

“呼包银”经济区地处经济欠发达的西北地区,还处于工业化中期的前半段,而全国整体上已进入了工业化中期的后半段,因此加快推进本地区的工业化进程,缩小与全国平均水平的差距成为了“呼包银”经济区建设的当务之急。一是建议国家在“呼包银”经济区实施差别化产业政策,包括适当放宽在银川具备资源优势、在本地区和周边地区有市场需求行业的准入限制,支持银川发展虽属高耗能、但国家必需且技术水平国内先进的项目,以发挥宁东基地能源富集的优势,拉动我市工业快速发展。二是加大对银川承接产业转移的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改进对企业的资信评估管理,在风险可控的条件下,积极探索对鼓励类产业转移企业工业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质押贷款,政策性金融机构要运用政策性资金支持鼓励类产业转移企业在银川发展。三是引导和扶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在银川做大做强,特别是对于银川具有资源优势和市场需求的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和节能环保等产

业,要加大资金投入和政策支持力度。

(四) 水资源政策

水资源是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宁夏地处西北干旱地区,人均水资源量约为全国平均水平的1/3,世界平均水平的1/24,经济社会发展完全依赖于限量分配的黄河过境水,水资源严重短缺是制约地区发展的主要“瓶颈”。银川市每年分配到的用水指标已无法满足农牧业和工业经济的发展需要,因此建议国家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对银川市实行更加灵活的水资源(黄河水)管理,比如考虑非灌溉期的取水不计入黄河水的用水指标等。进一步支持银川市深化水权转换试点工作,鼓励我市企业投资农业节水灌溉工程,促进农业节约用水,为新建工业项目提供水源。同时支持银川市深化节水型社会载体建设,通过加大农业节水示范区、工业企业、社区、学校等节水型社会载体建设,以点带面,整体推进银川节水型社会建设。

(五) 金融政策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银川作为宁蒙陕甘毗邻地区500公里区域范围内最大的城市,拥有周边城市无可比拟的区位优势 and 金融服务基础,请求国家明确支持银川建设区域性金融中心,并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在银川偏远地区设立服务网点,鼓励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外资银行到银川设立分支机构。二是鼓励金融机构对银川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家需要扶持的重点企业、支柱产业的贷款需求及时给予必要支持,对吸纳就业强、产品有前景、守信用的中小企业,通过信贷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加大支持力度。三是希望国家大力支持银川本地企业通过股票市场融资,在符合法定条件下,优先安排在银企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公司再融资,并支持该地区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资产注入和整体上市。

(六) 碳汇政策

宁夏是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屏障,也是全国土地沙化最严重的省区之一。建议将银川林业生态建设纳入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的整体战略中,支持在银川优先发展碳汇造林项目,率先启动贺兰山东麓碳汇林业示范区建设,并从技术、资金、科研及碳汇交易实际运行等方面进行综合试点,进而推动全区林业生态建设发展,也为我国发展碳汇造林项目积累更多经验。同时,建议国家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完善公益林生态补偿制度,在银川宁东基地重点进行以煤炭为主的矿产资源税的改革试点,使资金真正用于矿区生态植被恢复;完善税收政策,进一步调动境内外企业、组织、团体和个人,通过各种形式,积极参与到银川市植树造林、保护森林、增加碳汇和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中。

(七) 保税区政策

目前,国家已提出加快西部地区综合保税区建设,积极推进广西钦州、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建设,研究设立西安陆港型综合保税区的可行性。宁夏作为经济发展水平不高的地区,要建设内陆开放型经济的战略高地,必须通过建立综合保税区的办法来实现。银川市区位条件优越,产业发展基础好,基础设施完善,尤其是河东机场能够开展国际航空飞行,包兰铁路、宝中铁路、以及太中银铁路构筑起了银川对外物资往来的陆路通道。可以借鉴刚挂牌的重庆西永综合保税区的经验,把银川市建设成面向穆斯林国家的综合保税港区,以国际中转、国际采购、国际配送、国际转口贸易和保税加工等为主,以商品服务交易、投融资保险等为辅,以法律政务、进出口展示等服务为配套,具备生产要素聚散、重要物资中转等功能,使银川综合保税区成为我国面向中东、中亚等国家以清真食品与穆斯林用品为特色的出口加工区和国际贸易中转枢纽。

我市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人才作用探析

银川市政府研究室 马成文

党的十七大报告对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作了深刻的论述：要坚持统筹城乡发展，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营造全社会关心农业、关注农村、关爱农民的浓厚氛围，整合社会各类资源，共同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这些重要论述，充分体现了新时期党中央把新农村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充分体现了坚持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的坚定信念；充分体现了科学发展观在“三农”工作和新农村建设工作中的强劲推动作用。结合近期调研，笔者就我市新农村人才建设作用作粗浅探析。

一、概念提出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农村人才资源是关键。农村人才资源，是实现农村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逐步缩小城乡差距的最终决定力量。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关键在于加大农村人才资源开发力度，培养、造就一大批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农村人才具体地讲就是：在农村广泛的社会实践活动中，有一定的文化、科学、经营知识和劳动、管理技能，通过其创造性的工作，能够或已经对农村共同致富、发展市场经济作出较大贡献的人，称之为农村人才。农村人才既包括那些农村致富的“领头雁”，农村基层干部，也包括为发展农村市场经济作出较大贡献的农民企业家、个体户和专业户，还包括在农业生产领域中的技术革新能手，为工农业生产、生活服务的各种能工巧匠等。

二、作用探析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农民是主体，农民的素质、能力、主动性和创造性直接决定着新农村建设的成败。如果说经济发展和资金投入是基础，人才支撑则是关键，人才在新农村建设中的作用更不可忽视，他们是参与新农村建设的生力军。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我市有的农村人才通过“绿色证书”培训班、“农家课堂”、“流动党校”及现代远程教育逐渐成长起来；有的则是通过艰辛的探求和摸索使致富能力和致富本领明显增强。近年来先后涌现了一大批带头致富、带领群众共同致富的农村经济能人，他们积极发挥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已成为推动我市农村经济发展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中坚力量，推动了农村的繁荣、和谐和进步。

(一)科技人员起着“孵化器”的作用

农业要上去，必须依靠现代科技，而现代科技是靠科技人员掌握的。所以，一方面，要利用远程教育、农业致富技术函授大学等形式，引导农民不断学习农业新知识、新技术；另一方面，广大科技人员要更多地深入农村一线，实行科技入村入户，建设一批科技园、科技示范基地、龙头企业，形成“一个科技人员建一个科技示范区、带一批农民”的机制。只有科技人员带成果和项目入村入户，才能提高优良品种覆盖率、先进技术到位率、科技进步贡献率和科技成果转化率。只有通过有效的利益驱动机制，让科技人员

与农民结成利益共同体，实行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才能促使其正确、积极地引导农民科学种植，在比较中选择良种、选择产业、选择技术，也才能使科技人员“英雄有用武之地”。从这个意义上说，每个科技人员都是现代农业的“孵化器”，通过他们的努力，能够把一批又一批的农民带上致富之路。比如金凤区良田镇移民扶贫地区在科技特派员王金燕的积极参与和协助下注册成立了“银川市金凤区鼎峰蔬菜专业合作社”，合作社确立“一头连农技，一头连农户，一头连企业”的发展思路，按照“科特派+合作社+基地+公司”经营运行机制，租赁流转开发沙地建设示范场（园）2000亩，率先创建了“金凤区农业科技示范园”，并将科技触角直接延伸到农户和示范场（园），传播了新技术、新品种和新的经营理念，加快了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多元化、社会化科技服务体系建设，推动了科技、资金、人才、信息等生产要素向农村流动、积聚，进一步促进了移民地区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二）基层农技人员起着破解增收难题的“解码器”的作用，在一些乡镇，农技员、林管员、经管员等基层农技人员占整个乡镇干部的三分之一，新农村建设离不开他们的具体指导和帮助。

在农业结构调整中，一些农民存在惧怕心理，怕项目选不准赔了本钱，怕技术落后与市场需求无缘，怕市场变化太快产品积压。这时，基层农技人员就要在自身熟悉政策的基础上，做好答疑解惑工作，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帮助农民选准产业并帮助农民解决生产过程中的技术、管理、营销难题。同时，还可以带头创办示范区、示范带、示范点。基层农技人员身在农村，是破解“三农”难题的“解码器”，通过他们的解码，可以使复杂的增收难题得到有效化解。比如贺兰县习岗镇的女大学生贺兰毕业后利用自身所学的专业技术，在新平村开展技术承包，主动承

包二代高标准日光温棚，在实际工作中“干中学，学中干”，“做给农民看，带着农民干”，帮助农户解决建设、生产等各个环节的困难和问题。县政府则通过制定行之有效的措施，实行绩效挂钩奖励，充分调动了基层科技人员的工作责任感和积极性，为全县农业生产提供了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三）乡土人才起着推动农村经济市场化“驱动器”的作用

农业要发展，实现由弱到强的转变，一个重要任务就是要找到农村生产力中最活跃的因素。这个最活跃的因素就是懂经营、会管理的种养大户、能工巧匠等。这些拥有一技之长的乡土人才，或有基地，或有龙头，或有市场，各有各的发展能力，只要给予其必要的科技指导，就能够“八仙过海，各显神通”。对这样一支活跃在农村经济发展前沿的力量必须加以重视，进一步发挥他们的导向和辐射作用。要重视给乡土人才“充电”，定期开展乡土人才集中轮训；重视创办科技示范服务基地，为乡土人才搭建创业平台；重视提供必要的创业手段，激发乡土人才的创业热情。我们既要把更多的人才、技术、信息、市场、资金、管理等生产要素导向农村，又要重视激发农村的内在活力，把乡土人才的培养作为新农村建设的一件大事来抓，并使其成为推动农村经济市场化的“驱动器”。比如永宁县董洋农林果蔬专业合作社成立于2005年12月，通过政策扶持，合作社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免费为社员和周边农户提供技术指导、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培养当地农业实用人才，合作社还培养优质种苗，并示范试种，推广给广大农民。同时，与农户签订订单，并对合作社社员和周边农户实行让利收购和盈余返还，实现了互利双赢，打造出“董洋”品牌，为当地农民快速致富创出一条好路子，同时也为永宁县农业经济的发展起到了龙

头示范作用。

(四)龙头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起着把握市场动向的“起搏器”的作用

龙头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贴近农业和农民，贴近外部大市场，对市场动向极其敏感，能把准市场脉搏，完全可以起到一个洞察市场的“心脏起搏器”的作用。农村龙头企业越多、企业家越多，越有利于解决“三对矛盾”，即农民对市场的恐惧心理与农业多重风险的矛盾，农业小生产与大市场的矛盾，农民分散生产与规模经营的矛盾。农村和农业要发展，出路还是要实现农业与工业的有效对接，走产业化道路。在这一过程中，发展龙头企业，发挥农村企业家的作用，将使市场经济法则贯穿于工农业联系的全过程，贯穿于统筹城乡发展的全过程，使农业在产业化链条中发挥重要作用，这在新农村建设中至关重要。各级党委、政府必须高度重视龙头企业家的作用，把工作重点放在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产业化上，放在龙头企业的发展壮大上。比如银川小任果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5年，是区内最大的集水果、蔬菜种植、深加工、批发零售于一体的综合性企业之一，是银川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公司拥有进出口经营权，并在西安、广州、北京等地设立固定采购批发点。目前，“小任果业”已成为宁夏果蔬销售第一品牌，极大地丰富了市民“果菜篮子”。“小任果业模式”为宁夏及周边省区设施农业的发展创建了成功经验，在发展企业的同时，也带动了当地农民增收致富，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2010年3月21日，胡锦涛总书记到小任果业有限公司考察，对公司总经理任爱民说“小任公司不小，服务农民可嘉。”鼓励公司继续努力，做大做强，在发展现代农业、带动农民增收上做出更大成绩。

(五)农村党员干部起着调动农民积极性、创造性的“调节器”的作用

农村党员干部是农民心目中的标杆，他们的行为如何、带头作用发挥得如何，对农民的积极性、创造性起着重要的调节作用。在新农村建设中，农村党员干部既要自己带头发展生产、勤劳致富，更要注意以民为本，按照上级部署，带头抓生产发展，选准致富产品和产业、大力推广“基地+农户+能手+企业”模式，培植特色经济；带头深入并真心扶持农村中的贫困户，实行“一帮一、一助一”活动，为他们排忧解难。比如西夏区马良兴从1983年由泾源县搬迁到移民吊庄兴泾镇定居，先后从事农业种植、长途贩运，经过多年的经营，家庭收入逐年提高。1996年开始黄牛养殖，充分发挥一个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带动本村及当地群众200多户开始养牛，走共同富裕之路。2009年起又扩大养殖规模，饲养规模达500多头。本人也多次被辖区和银川市评为“青年致富带头人”，受到表彰奖励。在他的积极带动下，西夏区一改以往“山繁川育”架子牛育肥的单一养殖方式，为探索“山繁川育、自繁自育两条腿走路”养殖模式奠定了基础。

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开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新局面

宁夏银川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王光英

近年来，银川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经历了食品药品监管机构改革逐步深入、监管体制发生深刻变化、监管职能有所增多、人员变动比较频繁等种种不适应后，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保障群众饮食用药安全为中心任务，认真梳理工作内容、理顺工作关系，开拓创新、扎实苦干，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主要的经验是：

一、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服务地方、服务公众、保障公众饮食用药安全大局不放松

2009年，在管理体制变化的大背景下，我们深知食品药品监管工作事关公众的身体健康，一时一刻都不能放松，因此将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与干部职工思想教育有机地结合了起来，切实做到了稳定队伍、稳定思想、探索思路、创新体制。一是要求干部职工以发展的眼光看待改革。发展，最主要的因素在于人，最直接的动力也在于人，因此通过多种方式向干部职工讲明了食品药品监管工作体制改革的总体思路、重大意义以及给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带来的新变化和新机遇，在短时间内迅速统一了干部职工的思想，使干部职工不再有思想上的波动，并进一步凝聚了人心，激发了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热情，为下一步以改革为工作动力、以发展为目标，积极投身于食品药品监管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二是以改善民生为目标开展监管工作。食品和药品都是与公众联系密切的商品，其安全历来十分受关注，这说明做好食品药品监管、保障公众饮食用药安全，是关注民生和保障民生、切实解决民生问题的重要环节。因此局领导引导和教育干部职工

要将做好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始终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要始终牢记使命和宗旨，一切工作都要以民生为重。现在，监管为民、服务公众的工作理念已成为全局干部的工作准则之一。三是将创建“两个最适宜城市”、弘扬银川精神、提升市民素质贯穿于具体工作中。银川市委、市政府提出要将银川建设成为西北地区“最适宜居住、最适宜创业”的城市，各项工作要以“贺兰岿然、长河不息”的银川精神为引导，要通过各种方式大力提升市民素质。要实现这些目标，就要求所有干部职工的精神面貌要有新变化、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要有大提高。为此，我局以提升素质、弘扬精神、强化服务、创造环境、树立形象为干部队伍建设的基本点之一，以推进素质建设为着力点，努力将干部职工的素质提升作为建设银川的切入点。

二、多措并举，努力打造机关新形象

一个机关的形象可以从一个侧面体现出该机关的工作态度、工作作风和工作能力，而决定机关形象最重要的一个因素就在于机关的队伍。一个部门的工作是否具有创新性，是否做的扎实，能否得到群众的满意，能否得到党和政府的肯定，一支具有战斗力的队伍很重要。为了打造机关崭新的形象、锻造一支在任何时候都能顶得上、叫得响、能啃下硬骨头的队伍，银川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做了工作：一是以党的建设促进政风行风转变。利用创建“五好党支部”、与贫困山区开展“党群心连心结对帮扶”等活动的契机，大力推进党的建设，

要求党员干部以身作则,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立足本职岗位践行科学发展观。同时还以“市民记者看药监”活动为契机,广泛征求公众对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将党的建设与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纠风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强化了党员干部的作风建设,加强了党的基层组织建设。通过努力,我局在纠风工作中的种种举措得到了上级部门的肯定,先后获得“全区先进基层党组织”、“巾帼文明岗”等荣誉称号。二是大力塑造机关新形象。进一步落实了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AB岗位零缺位工作制并向社会公开了办事时限,通过上述措施促进了各项工作规范高效运行,塑造了勤政高效的机关新形象。三是积极推进学习型机关建设。首先是深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其次是坚持每周学习制度、深入开展党员干部读书学习教育活动,积极选派干部参加市委组织的“周末讲坛”,全面提升了干部职工的政策理论水平。通过学习,使机关干部职工逐步形成了肯学习、爱学习、学以致用良好风气。四是出台制度,不断促进依法行政。先后出台了《药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和《办理药械行政处罚案件行为规范》,使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和案件处罚行为以制度的形式予以确定,更好地推进了阳光行政、依法行政。五是开展行政审批统一受理工作。该局积极与市政府政务大厅联系,主动进驻市政务大厅,实现了行政审批集中受理,此举进一步促进了药械行政许可规范化、统一化、方便化和效率化。六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公众对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的认知度。几年来,电台、电视台、报纸、杂志等媒体对该局的专题报道达40余次,拍摄专题片近200分钟,发表信息、新闻稿、论文900余篇,通过广泛的宣传,公众该局的工作性质、工作特点、工作成效有了一定的认知,也为公众积极参与到食品药品监管工作中

来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三、迅速适应职能转变,大力开创食品监管新局面

近年来,因机构改革,银川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中先后承担了食品安全监管综合协调、餐饮服务环节具体监管等不同职能,在不同的职能转变中,均能迅速适应新要求,打开新局面,取得新成绩。

2005年,银川市成立了食品安全委员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药监局。在履行食品综合协调职责期间,不断加强与市委、政府及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的沟通和协调,充分发挥了综合监督、组织协调、依法组织查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职责,牵头开展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工作,使全市食品安全总体水平不断提升。一是进一步完善了食品安全监管的法规体系。起草了全国首部《生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经两级法制部门审定,由市政府颁发施行,填补了生鲜食品安全监管的法规空白。组织相关部门先后制定了《银川市公共餐饮具卫生管理条例》和《银川市食品加工小作坊集中区建设质量技术规范》、《银川市不具备上下水设施餐饮服务业卫生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银川市学生早餐进校园卫生管理规范》、《银川市学生早餐进校园经营场所卫生标准》等政策性文件,通过制度建设逐步完善监管体系。二是建立完善了食品安全任务落实,工作督导体系。以年初部署、分解任务、签订责任书、中期督导、不定期督察、制发工作通报、集中研究解决突出问题、整合执法资源、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为重点,全方位落实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及时督促各部门、各县区切实抓好食品安全工作,使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得到迅速提升,确保了首府城市食品安全。在首届中国诚信食品药品品牌论坛上,银川市被特邀参加并进行了大会发言。

2009年,首届中国食品安全论坛在银川市成功召开,银川市的安全管理工作得到了与会者的高度评价。三是完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通过组织开展银川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等工作,逐步形成了一整套处置食品安全事故的有效解决方案和应急预案。在2008年全国性的三鹿奶粉事件等食品安全事件中应急处置工作中,银川市食品安全处置工作反应迅速,各部门进入角色快、配合协调到位,充分展现了银川市迅速有效处置食品安全事故的能力和水平。四是全面推进建设全国食品安全先进城市工作。2009年2月,由我局起草并由市委、政府正式印发了《关于建设全国食品安全先进城市的意见》和《银川市建设全国食品安全先进城市责任分工》,明确了建设全国食品安全先进城市的工作原则、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工作要求等,市委、政府召开了全市相关部门600余人参加的动员大会,正式拉开了银川市建设全国食品安全先进城市的序幕。五是整合食品检测资源。由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建议,市政府整合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动物卫生监督所等三家检测机构的检验资源,成立了“银川市食品(药品)公共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建立起了统一效能、安全准确、便民快捷的食品检验检测机制,也为食品安全检验提供了技术支撑。六是以强化专项整治为重点,不断净化食品市场。先后牵头开展了酱油、食醋、食用油专项整治、校园外就餐场所(“小饭桌”)专项整治、“农家乐”餐饮专项检查等30多项专项整治行动。多方位、多层次地将餐饮环节食品安全工作做到了实处。

2009年底,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职能移交市卫生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食品安全工作中主要负责餐饮服务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面对这一新任务,我局传承和发扬了餐饮监管工作中的好做法,同时积极探索监管思路,创新监管

理念,开展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工作,使餐饮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在短时间内理清了思路、明确了方向、初显了成效。一是起草下发了多项制度和标准。先后下发了《银川市餐饮服务环节创建食品安全示范街、示范店活动实施方案》、《银川市农家乐餐饮服务单位星级评定工作实施方案》、《银川市餐饮类食品摊贩备案登记管理工作实施方案》、《银川市餐饮类食品摊贩备案登记管理管理办法》、《银川市农家乐餐饮服务单位星级评定标准》等制度和标准,使公众关注的餐饮服务监管有了更加完善的制度保障。二是大力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宣传工作。我局按照四季和元旦、春节等五大节日食品消费特点,在各大报刊、本局网站及时发布消费提示和食品安全基本知识,提高了公众重视食品安全的意识,同时引导了餐饮业业主积极主动地改善经营条件,使餐饮服务整体水平和消费者对于餐饮服务环节的满意度都进一步提高。尤其是《银川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的出台,更加提高了公众参与食品安全工作的积极性,为社会共同关注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三是抓好案件的查处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对多家“绿草青青冰激淋连锁店”不同程度存在违反《食品安全法》的行为进行了查处,并及时召开了新闻发布会,对该连锁店存在的违法行为、相关部门的整改要求及处理意见向广大市民进行了通报。通过典型案件的查处和通报,对规范餐饮服务食品经营业主的经营行为起到了良好的警示和教育作用。

四、以专项整治为抓手,切实规范药械市场

在药品安全监管工作方面,以各类药械市场专项整治工作为抓手,强化了监督工作,使药械市场进一步规范。一是继续开展药品生产环节专项检查。积极推行药品质量受权人制度并派驻驻厂监督员;(下转第51页)

加快银西森林项目建设 打造首府生态屏障

银西生态防护林管理处 杨真

银川西部生态建设主要包括城市治污、沟道整治、城市景观和生态建设等内容。工程建成后,不仅可以扩大湖泊水面,保护湿地面积,提高湖泊湿地水质的自净能力。通过实施银西森林项目,可以在银川西部形成10万亩的生态屏障,对涵养水源、防风固沙、保持生态平衡起到很好的作用,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大事,对全市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一、银西森林项目的基本情况。

银西森林项目建设范围为银川市西部,东起文萃路,西至201省道,南至兰空铁路线,北至镇北堡山洪沟。项目规划区面积14.38万亩。该项目以构筑银川市西北部稳定的生态屏障和创建银川市“两宜城市”为总目标。依托国家土地资源整治和新农村建设有关政策,通过整合、改造现有林地资源,新建防护林,景观林和经济林;完善水利、道路和服务设施;建设林业观光示范园和郊野公园;发展替代生计的绿色种植业,将银川市西部地区建成功能完备的森林生态圈,环境优美的休闲旅游新场所,优质高效的绿色产业基地。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是营造林工程。新造林82363亩(其中防护林27806亩、景观林7407亩、用材林10100亩、经济林37050亩);更新改造16016亩(其中防护林10551亩、经济林5465亩);二是水利工程。水利设施配套7356亩,疏浚开挖水面1676亩,更新改造泵站9座;三是道路工程。建设项目区主要干道和次干道154公里,完成三处庄点建设,建设总面积106400m²。四是旅游及景观设施。建设旅游及景

观7处,并配套基础服务设施。银西森林建设项目建设期为5年,该工程计划2010年3月开工,2014年6月完成。

二、2010年主要建设任务及存在的问题。

2010年实施的主要任务是:以银川市两场“西夏风情园”为主的园林场三所范围内的一、二级园路初步建设,景观湖的开挖,沟渠桥涵等部分基础设施的建设,主要林带补植,部分道路护路林建设;以市农机校、自治区及银川市相关单位所属小农场为主的土地回收工作,今年启动原城市苗圃四五作业区土地回收工作;以绿委办名义给各相关区属单位下达造林任务16990余亩。目前,已完成人工造林24575亩,开挖人工湖50亩,并完成了部分园路、路涵等硬化工程。通过今年在建设过程中不断摸索总结,工程建设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一是项目区地处贺兰山东麓洪积扇与城市建成区的中间地段,气候自然环境恶劣。贺兰山东麓洪积扇地域风沙大,植被稀疏。山洪沟密集,也是风沙过境的通道和山洪危害的重点区域,气候属中温带干旱气候区,具有冬寒少雪、春季多风,夏热短暂、秋雨集中、蒸发量大、气候干燥、光照充足、降雨稀少、热量适中、气温日较差大、风大沙多等典型的大陆性气候特点。自然生态系统脆弱,林业生态系统尚未形成,恶劣的生态环境还没有有效改观。二是未成林造林面积大,成林期限长,抚育管理难度大。自2003年银西生态防护林建设启动以来,银西项目区在原有林地6.6万亩的基础上,新增林地13万余亩,其中幼林占近70%左右,部分已造林地又出现反弹进行农业生产,经

济林部分经济效益不明显,而且地域分布散,责任主体多而杂,管理难度很大。三是林业投入总量仍然不足,经济效益低下。银西项目区总面积62万余亩,造林项目资金基本以国家林业局按每亩200元进行补贴,抚育管理费用只有部分银西处直管林地银川市政府给予一定补贴,其它林地抚育管理费用由土地所有者(所有单位或承包企业、个人)自己承担。抚育管理的效果很差(特别是防护林)。四是不遵循客观立地条件的无序农业开发、违法放牧、火灾及林木病虫害的威胁仍然严重。按照银西生态防护林建设总体规划,项目区内,坚持宜林则林,因地制宜的原则,该封育的封育,进行有序建设。近些年,部分县区对大片封育区进行农业开发,破坏多年形成的原始植被,使本已十分脆弱的生态环境遭到人为破坏;同时,人为火灾,非法放牧未得到有效监管,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对林地建设成效,特别是中有林成活率、保存率造成很大威胁。五是自然生态环境十分脆弱。项目区范围内原始植被保护、林地覆盖率、相应的抚育管理措施等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人为开发、非法放牧等人为破坏因素对项目区生态环境构成较大威胁。

三、加快银西森林项目建设应采取的措施。

根据目前银西项目区建设及抚育管理状况,要加快银西森林项目建设、促进项目区生态建设的可持续发展,应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推进: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统一思想。

在完成好当前林业生态建设项目的同时,充分认识林地抚育管理的重要性,逐步从以往的常规造林为工作重点转向林地抚育管理、公益林补偿、营造生态经济林及后续产业经营、如何充分调动土地所属单位、企业、个人的积极性上来,面对新的工作重点,结合新农村建设和中央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新十年的战略部署,必须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进一步稳定和充实林业机构及

队伍,才能顺利实现和推进西部森林生态建设项目的各项目标和任务。因此需再次申请区市相关部门对银西生态防护林建设项目总体规划予以批复,以使银西生态防护林管理处明确职责任务,更便于行使项目区内林业建设和林地抚育管理等各项任务的领导指挥督促协调作用,使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并根据实际进一步扩大林地抚育管理投入和补贴范围,确保绿化成果。

(二) 加强宏观调控,建立保障体系。两县一区政府是项目区林业生态建设的主体,要在国家宏观指导下,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的生态建设规划,作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依此明确相关部门的职责、任务。银西生态防护林管理处作为市直部门,工作职责即项目区各项建设任务的落实和林地抚育管理,及早并持续发挥生态防护林建设的生态效益,建设好、管理好、维护好银川市西部生态屏障。项目区地域较大,涉及部队、农垦农场、工矿企业等多行业、多部门,领导协调难度大,任务落实困难多,必需经自治区及银川市相关部门重点计划部署,明确项目区范围,建设任务和目标,银西生态防护林管理处作为项目区建设管理的唯一行政部门,制定工作目标、工作任务、领导和督促项目区范围内各项林业建设和管理任务,并争取相关林业政策及林业项目资金的落实,以形成强有力的保障机制,为银西生态防护林建设保驾护航。

(三) 进一步解决机制问题,充分调动群众的造林积极性。建立行之有效的激励机制,使广大群众参加造林,由“要我参与”向“我要参与”转变。通过物质利益驱动的办法,给群众以看得见的实惠。使群众在造林绿化中既是责任主体,又是利益主体,不断提高造林热情。基于此,近几年项目区林业建设逐步从以防护林建设为主向以经济林建设为主的转变,为企业、公

司、农户提供造林资金补贴,

(四) 加强“三防”工作, 确保生态建设成果。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和防止非法放牧、偷盗滥伐是生态建设的保障。只有搞好三防工作, 才能巩固生态建设成果。为此, 项目区内必须在林政管理、护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及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有统一领导、部署、安排。在国家政策法规的指导下, 制定切实可行的地方配套法规, 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

(五) 多方筹资, 确保林业建设有稳定的资金来源。林业建设是一项社会公益事业, 必须采取有力措施多层次、多渠道筹集建设管理资金, 确保建设目标的实现。建议政府应对林业建设的投入做长期安排, 把各年所需资金纳入预算, 统筹安排; 完善投入补偿机制, 遵循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 建立完善社会公益事业社会办的投入机制; 加强育林基金征收管理, 确保专款专用; 建立森林生态效益和资源消耗补偿制度。银川市政府、银川市绿委办在项目区林业建设中, 资金投入、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植树造林都给予了极大的支持, 保证了项目区生态建设的成果。但就西北地区生态建设成本高, 特别地处贺兰山东麓项目区内, 立地条件差, 更增加了造林及管护成本。所以项目区建设要取得既定目标, 还需进一步拓宽资金渠道, 增加投入, 使除有限的建设投入以外, 特别防护林管理资金, 覆盖到每一块中幼林林地上。

(六) 依靠科技进步, 使生态建设上一个新台阶。项目区地处自然条件严酷的贺兰山东麓, 造林难度、造林成本大, 必须依靠科技进步才能实现增量增效。总结近年来造林经验, 项目区造林从树种选择、种植方法、抚育管理措施等方面着手进行研究, 树种选择以乡土抗旱抗逆性强的品种为主导, 包括刺槐、白蜡、国槐、侧

柏、柠条、醉鱼木及金银花、枸杞、丰驰桑、枣等, 表现较好; 裁种植方式具体因立地条件采取相应措施, 漏沙地等地段采用换土覆膜苗木带土球等方式进行栽植, 促进了苗木成活率; 抚育管理方面, 因项目区灌溉条件差, 一改人工逐株浇灌、大面积漫灌, 逐步采用滴灌、小管出流等管灌方式, 提高了水资源的利用率和苗木对水分的有效吸收。下一步还将在干旱林业径流技术, ABT、GGT应用技术等方面进行研究应用, 促进项目区生态建设向集约经营、科学管理和高起点、高水平方向发展。

(七) 加快林业产业建设。在建设好保护好项目区生态环境的基础上, 充分利用挖掘项目区优势资源, 依托现有环境优势和贺兰山东麓黄金旅游线区位优势, 引进社会力量启动旅游项目开发, 以大力发展种植业和葡萄酒庄建设为亮点, 高起点高品位树立生态观光旅游品牌, 使森林生态旅游业和西部森林生态项目有机结合, 互相补充、互相促进, 达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有效发挥。

总之, 只有把各方面的力量凝聚到一起, 增强社会各界参与生态林业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依靠全社会的力量来推进银西项目区林业建设, 在政策、资金、体制上给予大力支持, 才能充分发挥银西生态屏障的生态功能, 为建设两个“最适宜”城市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打好坚实的基础。



市长王儒贵作重要讲话



副市长王久彬通报全市节能工作情况

我市全力打好节能攻坚战

10月14日召开了全市节能攻坚大会。市长王儒贵、副市长王久彬等参加会议。

“十一五”前4年（2006年~2009年），我市万元GDP能耗累计下降20.09%。为了确保完成“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今年我市全面启动节能预警调控方案，强力推进节能技改工程，重点实施了燃煤工业锅炉改造工程、移动供热工程、区域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工程、电机系统节能工程、能量系统优化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等八大工程。并进一步压缩淘汰落后产能。





湖城一隅 (资料照片)